

证券简称：好莱客

证券代码：603898.SH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 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7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7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7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1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13
六、特别风险提示	13
七、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16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4
四、发行费用	24
五、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25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25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8
一、市场竞争风险	28
二、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28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8
四、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2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29
六、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29
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29
八、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3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3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8
四、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0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41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64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78
九、主要技术情况	91
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	95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95
十二、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95
十三、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和拥有资产的情况	95
十四、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96
十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6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101
十七、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106
十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6
十九、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12
二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13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5
一、同业竞争情况	115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17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22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12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6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6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26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47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147
五、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148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9
七、主要税项情况	150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4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54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69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179
四、现金流量分析	179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181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	182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8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183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情况	18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18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8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0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4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5
一、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5
二、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208
三、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11
四、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11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12
六、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13
七、尚未使用的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214
八、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15
九、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披露内容对照	218
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1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2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22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3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24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25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好莱客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好莱客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好莱客家具有限公司
惠州好莱客	指	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从化好莱客	指	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
深圳好莱客	指	深圳前海好莱客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好莱客	指	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好莱客门窗	指	湖北好莱客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瀚隆门窗	指	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定家网络	指	广东定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好莱客	指	好莱客投资有限公司
靓美客	指	广东靓美客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创想明天	指	北京创想明天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好莱客	指	佛山好莱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莱客产业基金	指	广东好莱客泛家居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好莱客	指	宁波好莱客柯乐芙门业有限公司
好太太	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好太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索菲亚	指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欧派家居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皮阿诺	指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尚品宅配	指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顶固集创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齐屹科技	指	齐屹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指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家具装饰业商会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为 6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整体衣柜	指	基于消费者空间布局、风格样式、环保健康等多方面的个性化需求特征进行量身定做、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定制

		化衣柜产品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SRM	指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开料	指	根据柜体规格要求, 用电子锯、推台锯等将标准板件裁切成所需要规格的切割工艺
排钻	指	用排钻机对板件进行孔位加工的过程
“十三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即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好莱客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 在该过程中, 代表相应债权的好莱客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注销, 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 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好莱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特别是现金分红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

董事) 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 除现场会议外, 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9-2021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9,9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617.46 万元。

(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43.52 万元。

（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714,200 股，使用资金总额 67,424,040.1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486.19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36,289.57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2,749.98 万元的 110.81%。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223.57	34,799.84	25,226.54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18,228.59	10,443.52	7,617.46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7.69	30.01	30.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36,289.5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32,749.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0.81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10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

六、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增强，定制家居行业发展迅速。由于定制家居行业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发展前景良好，一些传统家具、地板、橱柜等企业相继进入，导致行业市场竞争开始加剧。随着行业发展日益成熟以及不少资本整合实业，定制家居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渠道建设、产品设计、定制服务、柔性化生产等方面的复合竞争。如果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或提升现有市场地位，进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或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持续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家具制造业与房地产行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房地产市场调控会对作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的定制家居市场产生影响。从报告期看，房地产宏观调控并未对定制家居行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仍获得了快速持续增长。定制家居具有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等特点，当前在我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较快，市场容量较大。尽管如此，房地产调控政策如果导致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从而最终影响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板材、铝型材、百叶板、五金配件等。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

上升或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四）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商品房购置、改善性装修需求、南北方气候差异和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行业产品销售旺季一般在下半年。受行业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可能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其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行情，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

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10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七、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且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Holike Creative Home Co., Ltd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 8 号

股票简称：好莱客

股票代码：603898.SH

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发行方案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3 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30 万张（63 万手）。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债券到期偿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

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7月3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62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好客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7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03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数量，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2034 手可转债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	77,513.89	63,000.00
	合计	77,513.89	63,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延长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三）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本次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

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7.00
律师费用	5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65.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可行性研究费用	12.00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等费用	196.17
发行费用合计	825.17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19年7月30日 周二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年7月31日 周三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19年8月1日 周四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19年8月2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19年8月5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T+3 日 2019年8月6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 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19年8月7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一）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董事会秘书：邓涛

证券事务代表：甘国强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三层

电话：020-89311886

传真：020-893118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杨华川、郑弘书

项目协办人：金坤明

项目组成员：苏莘、夏朋志、王若愚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泰松

经办律师：卢伟东、刘敏、黄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电话：020-38790290

传真：020-38219766

（四）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永忠、王旭彬、张腾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室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王一峰、肖上贤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897

（六）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开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增强，定制家居行业发展迅速。由于定制家居行业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发展前景良好，一些传统家具、地板、橱柜等企业相继进入，导致行业市场竞争开始加剧。随着行业发展日益成熟以及不少资本整合实业，定制家居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渠道建设、产品设计、定制服务、柔性化生产等方面的复合竞争。如果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或提升现有市场地位，进而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或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持续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家具制造业与房地产行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房地产市场调控会对作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的定制家居市场产生影响。从报告期看，房地产宏观调控并未对定制家居行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仍获得了快速持续增长。定制家居具有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等特点，当前在我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较快，市场容量较大。尽管如此，房地产调控政策如果导致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从而最终影响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板材、铝型材、百叶板、五金配件等。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或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四、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商品房购置、改善性装修需求、南北方气候差异和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行业产品销售旺季一般在下半年。受行业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可能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虽然上述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做了相应的储备，但由于定制家居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激烈，市场环境瞬息万变，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进度、产能消化、市场推广效果、项目收益等均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伴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多地区产业基地布局落实，橱柜、木门、成品等新品类逐渐面世，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大幅提升，经营区域和覆盖渠道迅速扩大，从而在组织设置、经销商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和调整完善，持续提高公司各级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可能引发运营风险加大、客户满意度下降、人员流失等诸多问题，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七、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全部达产需一段时期，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保持毛利率稳定或销售收入增长，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导致的折旧增长带来的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八、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

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其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0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007.93万股。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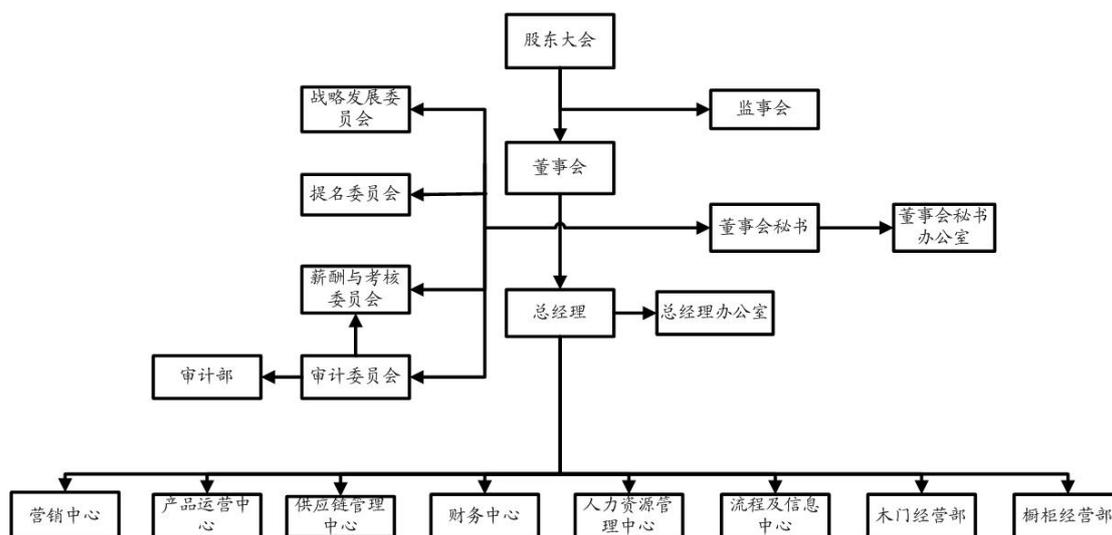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性质
沈汉标	12,712.13	39.72	12,6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妙玉	8,076.60	25.23	8,076.60	境内自然人
詹绵阳	557.46	1.74	-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9.43	1.47	-	-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3.66	1.39	-	-
朱钢	395.34	1.24	-	境内自然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1.42	1.16	-	-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4.92	1.11	-	-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6.53	1.05	-	-
周懿	302.56	0.95	117.6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4,020.05	75.04	20,794.20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二)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其下属总经理办公室兼任公司行政办公职能。公司下设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其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营销中心	制定营销策略与实施计划，分析市场与竞争情况，并依据市场变化调整营销战略及营销战术，制定经销商管理体系，用于管理、考核、激励各地经销商，并对各类销售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产品运营中心	围绕用户、产品、体验、运营、整合、创新关键点展开相关工作，其职能涵盖用户研究、行业前瞻研究、产品研究开发、产品展示及用户体验、品牌运营、市场推广等。
供应链管理中心	组织实施年度月度生产作业计划，收集、发现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问题，提出重大工艺改革的建议，按公司产能及成本需求进行供应商资源开发、评估、导入，全面统筹负责整体产品/订单管理，对产能达标、产品质量、订单交期负责。
财务中心	加强及整合财务分析职能，推动内控流程及预算体系建设；逐步组织参与公司资本运作、投资方案，协助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规划、税务管理及税务筹划；推动公司全面预算建设，推动资金、成本、资产、效益等分析工作。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规划与计划、员工招聘、绩效管理与考核、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等相关工作。
流程及信息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 IT 统筹规划、系统开发、实施、运营维护、信息安全、数据（配置）、产品与软件培训工作。在产品开发、生产计划、物料采购、市场营销、质量控制、设备管理等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库，实现信息流、资金流、人员流、物流高效运作和数据共享，建立 CRM 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风险信用管理等综合 IT 信息系统，开发出更多有利于流程优化的管理系统。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木门经营部	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竞品调研确定木门系列产品的研发方向，研发符合消费者市场的产品；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开展木门原材料及辅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工作，实现产能计划；根据木门产品的销售任务与营销战略，搭建运营管理团队。进行产品企划、品牌宣传、经销商管理、展示设计等运营管理活动。
橱柜经营部	根据公司的战略和目标，完成橱柜的品牌推广、打造经销商团队；负责橱柜展厅形象设计，并阶段性完善与升级；负责完成与经销商综合店橱柜样柜设计以及下单工作；负责橱柜售后工作流程的制定、售后服务流程标准规范制定和优化。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运作效率较高，能够满足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需要。

（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持股比例 (%)
1	惠州好莱客	2015年2月	19,800.00	19,800.00	惠州	研发、生产、销售：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和家居用品（不含电镀、铸造工序）；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安装；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	从化好莱客	2015年3月	30,000.00	30,000.00	广州	木质家具制造；家具零售；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安装；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3	定家网络	2015年4月	1,000.00	1,000.00	广州	物联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4	深圳好莱客	2017年4月	1,000.00	140.00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持股比例 (%)
5	湖北好莱客	2017年12月	30,000.00	30,000.00	汉川	研发、生产、销售：厨房用具及配件、木门用具及配件、家具和家居用品（不含电梯、铸造工序）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家具安装，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6	好莱客门窗	2018年12月	5,000.00	5,000.00	汉川	门窗销售；铝合金、塑钢门窗的加工、安装及销售；建筑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五金建材（沙石料除外）、灯具、卫生洁具、木制家具、玻璃及玻璃制品、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及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7	瀚隆门窗	2018年12月	8,300.00	8,300.00	杭州	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厨卫用品、金属制品、家具、日用百货、金属材料、金属门窗、钢制品、铁制品、铁合金制品、铅制品、铝制品、铝合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8	香港好莱客	2019年5月	8,500.00	-	香港	-	100.00

1、惠州好莱客

2018年，惠州好莱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67,689.30
净资产	27,038.37
营业收入	59,403.17
净利润	6,860.81

注：惠州好莱客2018年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从化好莱客

2018年，从化好莱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	-------------------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9,935.79
净资产	55,691.55
营业收入	0.17
净利润	1,023.37

注：从化好莱客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故营业收入较少，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从化好莱客 2018 年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3、定家网络

2018 年，定家网络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934.84
净资产	933.8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08

注：定家网络 2018 年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4、深圳好莱客

2018 年，深圳好莱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45.44
净资产	45.4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4.52

注：深圳好莱客 2018 年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5、湖北好莱客

2018 年，湖北好莱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9,263.24
净资产	32,660.57
营业收入	525.92
净利润	2,660.57

注：湖北好莱客尚处于建设期，2018 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湖北好莱客 2018

年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6、瀚隆门窗

2018年，瀚隆门窗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328.07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瀚隆门窗于2018年12月28日设立，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仅有对好莱客328.07万元其他应付款。瀚隆门窗2018年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四）报告期内曾存续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波好莱客	注销	2018.5.23	-	-

（五）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创想明天	1,000.00	北京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5.00
2	靓美容	1,122.33	广州	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室内装饰、装修；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金属家具制造；纤维板制造；涂料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
3	佛山好莱客	500.00	佛山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通过深圳好莱客持有65%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4	好莱客产业基金	25,000.00	佛山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52

注：好莱客已与合作方签订好莱客产业基金《终止合伙协议合同书》，目前好莱客产业基金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沈汉标；实际控制人为沈汉标和王妙玉夫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沈汉标和王妙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712.13 万股和 8,076.60 万股，二人合计持有股份为 20,788.73 万股；沈汉标和王妙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9.72% 和 25.23%，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4.95%。除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夫妇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及实际控制人王妙玉的基本情况如下：

沈汉标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好莱客有限执行董事、好太太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好太太董事长、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中创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新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靓美客副董事长。

王妙玉女士，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妙玉女士曾任公司监事、董事，现任好太太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慧享家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科徕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5 月 20 日，沈汉标与广发证券签署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交易业务关联质押担保协议，沈汉标作为出质人，以其所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为发行人 2016 年 5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向广发证券融入资金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质押证券办理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融资债务清偿完毕。

2017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 12 名自然人，共计 177 万股，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市流通；沈汉标针对该部分限制性

股票融资交易业务关联质押担保相应解除，共计 45 万股。

2019 年 3 月 4 日，沈汉标剩余质押的 105 万股股票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汉标和王妙玉夫妇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四、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板式全屋定制家居及其配套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全屋定制家居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在全屋定制的设计、空间利用、功能等多方面的综合需求。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衣柜、整体衣帽间、整体书柜、整体电视柜、整体酒柜、榻榻米、整体厨房、定制木门及其它配套产品等。

空间	产品示例	空间	产品示例
客厅		书房	

空间	产品示例	空间	产品示例
客餐厅		儿童房	
卧室		厨房	
木门		背景墙	
阳台		玄关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定制家居属于

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C）之家具制造业（C21）。

（二）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及城镇化建设进度不断加快，为家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家具市场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对国际先进家具制造、设计技术的借鉴，以及新技术、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极大地提高了我国家具企业的工艺技术和企业管理的水平。行业内大部分家具企业已经实现了自动化或半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更加成熟，也出现了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家具明星企业和家具配套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08-2017年，我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06%，至2017年达9,055.97亿元。

家具产品按生产模式不同，可分为手工打制家具、标准化家具和个性化定制家具，具体如下：

各类家具产品比较				
生产模式	手工打制家具		标准化家具	个性化定制家具
	高端手工家具	低端手工家具		
优势	空间利用率高； 个性化设计； 做工精美。	空间利用率高； 个性化设计。	样式规范； 价格较低； 购买快捷。	空间利用率高； 个性化设计； 整体风格统一； 环保保证； 数字化柔性生产。
劣势	价格非常高； 生产周期长。	质量不稳定； 欠缺美观； 存在环保问题。	尺寸不可改变， 空间利用率低； 样式风格单一， 不能满足个性需要； 存在环保问题。	价格相对较高。

定制家具通过将个性化设计与工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相结合，具备量身定做、节省空间、整体感强、环保等诸多优点。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家具产品的需求已不仅仅满足于其基本的使用功能，更加关注房屋空间整体布局、设计参与感、品牌内涵及健康环保等因素，定制家具越来越受消费者青睐，成为近年家具消费领域中新的快速增长点。

（三）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定制家居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行业宏观调控。定制家居相关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家具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家具装饰业商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主要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4
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	环保部	2017.2
3	《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2016.12
4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6.9
5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8
6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7
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6.4
8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协会	2016.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2016.3
10	《（全屋）定制家居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2015.12
11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11
12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7
13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5

（1）《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2）《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对室内家具（橱柜产品除外）提出环保要求，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木材及木制板材应符合相应环保标准。

（3）《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中国智能制造的推进将

分两步走，第一步，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4)《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提出：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框架，梳理各行业绿色制造重点领域和重点标准，提出轻工行业计算与统计、绿色技术与工艺、绿色管理、绿色产品设计等重点领域。

(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推动家具行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

(6)《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制定绿色工厂建设标准和守则，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开展试点示范。

(7)《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提出：禁止新建落后的涂料项目、禁止投资落后的涂料生产工艺、禁止投资落后的涂料产品项目，其中包括，禁止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溶剂型涂料（不包括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禁止投资含滴滴涕的涂料项目。

(8)《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坚持转型升级，促进两化融合；坚持绿色环保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注重电子商务，促进贸易发展；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

(10)《（全屋）定制家居产品通用技术条件》提出：对定制家居产品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填补了国内在定制家居产品标准的空白，为我国定制家居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11)《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

见》提出：促进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和品质消费等消费升级，引领相关产业迅速成长，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2)《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

(13)《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力争用十年时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优势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有较大提高。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到 2025 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定制家居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行业渗透率相比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同时，行业目前维持着中低端及区域性市场竞争激烈、定制家居品牌企业份额持续扩大等竞争格局特征。

家具制造行业近年来维持约 10%的平稳增长，而定制家居行业增速较快，家具制造行业定制化趋势愈发清晰，因此众多传统的成品家具企业也逐步主动或被动向定制模式转变，定制家居行业持续存有新竞争者加入；由于我国定制家具消费者需求差异分化，高中低端产品需求不一，较多区域性中小厂商具备一定生存空间，主要集中于低端市场和区域性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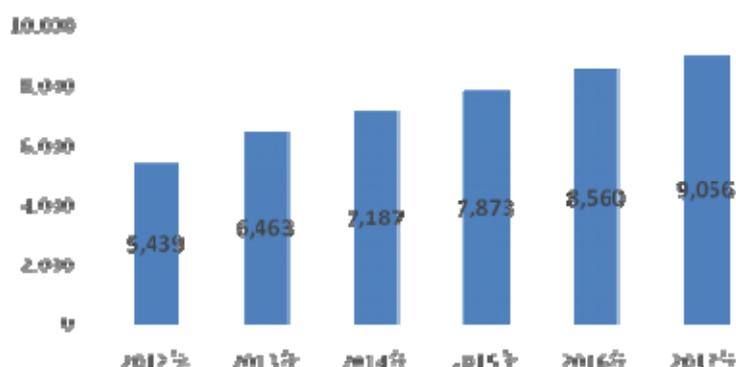
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和对定制家居认识的深入，定制家居行业进入竞争整合阶段，定制家居行业企业的竞争从产品本身逐步进入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竞争阶段，品牌竞争的发展推动市场向业内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集中；具有品牌、渠道、规模优势的中高端产品市场因行业发展壁垒的因素，市场

竞争则相对有限，产品定价能力较强。此外，随着行业发展，“大家居”经营理念已成为定制家居前列企业的经营共识，定制家居行业前列企业比如欧派家居、索菲亚及公司近年来都在不断丰富延展产品品类，力求为消费者在全屋定制下提供更多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定制家居行业前列企业也已出现整合泛家居行业资源、实现外延式增长的情形，定制家居行业前列企业通过内部产品研发及外延增长有机结合，不断提升企业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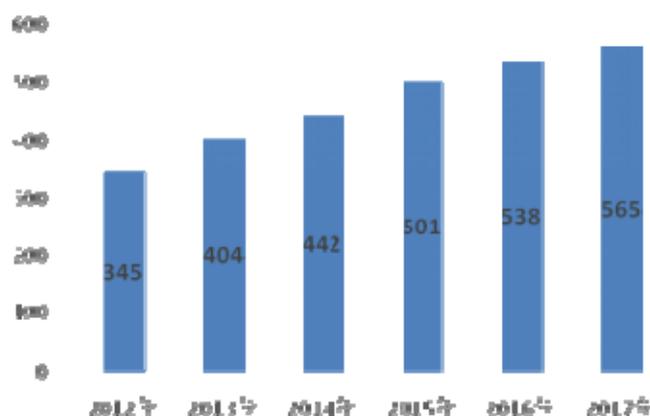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7 年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有 6,000 家左右，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9,055.97 亿元，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565.15 亿元，累计完成产量 80,703.47 万件。整体而言，我国家具行业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亿元）



与传统成品家具相比，定制家居在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方面存在较大竞争

优势，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看，近年来营业收入基本都实现 20%-30% 的高速增长，超过家具行业整体 10%-15% 的增速水平，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2016-2018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 增幅 (%)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 增幅 (%)	营业收入 (万元)
索菲亚	731,089.22	18.66	616,144.41	36.02	452,996.43
欧派家居	1,150,938.65	18.53	971,017.80	36.11	713,413.06
皮阿诺	111,026.67	34.34	82,646.83	31.11	63,038.28
尚品宅配	664,538.55	24.83	532,344.71	32.23	402,600.18
顶固集创	83,065.88	2.86	80,756.78	11.41	72,483.62
平均值	548,131.79	20.05	456,582.11	33.93	340,906.31
好莱客	213,268.70	14.46	186,324.76	30.02	143,302.82

当前，我国家具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呈现出中低端及区域性市场竞争激烈、定制家居品牌企业份额持续扩大的竞争格局。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对定制家居认识深入，定制家居行业将进入竞争整合阶段，企业竞争从产品本身逐步进入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竞争阶段，推动市场向业内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集中，优势品牌将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好莱客作为行业内销售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之一，将享受行业整合集中带来的发展红利。

3、进入本行业主要障碍

(1) 研发设计壁垒

定制家居以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为主要特征，因此，研发设计对行业发展至关重要。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不仅需要体现家具产品的一般特性，满足现代家庭家具产品环保健康的要求，而且还需要注重与家居环境风格的融合，以符合家居时尚的变动趋向。因此，定制家居行业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研发设计和产品创新能力，自主原创设计能力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时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2) 品牌壁垒

品牌是定制家居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良好的品牌有助于企业扩大市场。定制家居企业需通过良好的产品设计、可靠的质量控制、优质的综合服务才可获得消费者对于自身品牌的认同；新进入的定制家居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经验积累，努力树立消费者对其品牌的认知。因此，定制家居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3) 销售渠道壁垒

作为个性化设计、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的行业，定制家居企业需要优越的店面资源支持。通过发展经销商或直营店建立稳定、完善的销售渠道，从而进行品牌推广、产品销售、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而建立稳定、完善的销售网络,需要企业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积累。伴随行业的快速发展，如何建立广泛的销售渠道、全面的专卖店管理制度、经销商培训制度和售后服务制度，对整体衣柜企业显得愈为重要。由于销售渠道建设需要长时间的积淀，而且对企业资金投入、管理水平要求也较高，行业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销售渠道逐步成为新企业进入面临的重要壁垒。

(4) 信息化应用壁垒

对于定制家居企业而言，从店面产品设计、订单和设计图提交、订单分解、生产排单到具体的生产工序，直至公司的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等，都离不开信息技术的应用。因此，信息化应用水平对于企业而言非常重要。同时，定制家居企业的产品个性化生产部分比例较高，生产模式具有个性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企业业务流程进行再造，实现生产端与设计端、采购端等各环节之间无缝对接，有利于定制家居企业实现定制化设计下的规模化生产，进而提高定制家居的生产效率。综上，对于定制家居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关乎其生产经营的诸多环节，信息化应用水平滞后将会阻碍企业的快速发展。

(5) 供应体系壁垒

由于定制家居产品的定制化、规模化生产，行业企业需要对板材、铝型材、五金、百叶板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进行有效整合，建立稳定有效、配套完整的供

应体系，降低采购、生产、物流管理成本，保障产品符合质量、环保等标准要求，实现规模经济效益。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有相关行业的经验积累和对各供应环节的全面把握才能建立完善的供应体系。因此，完善的供应体系为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壁垒之一。

(6) 质量和环保壁垒

定制家居与家居生活息息相关，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环保标准要求较高。因此，基材选择、产品的质量控制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和环保的要求，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生产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完善产品生产工艺，这些都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和投入。因此，较高的质量和环保标准是进入定制家居行业的壁垒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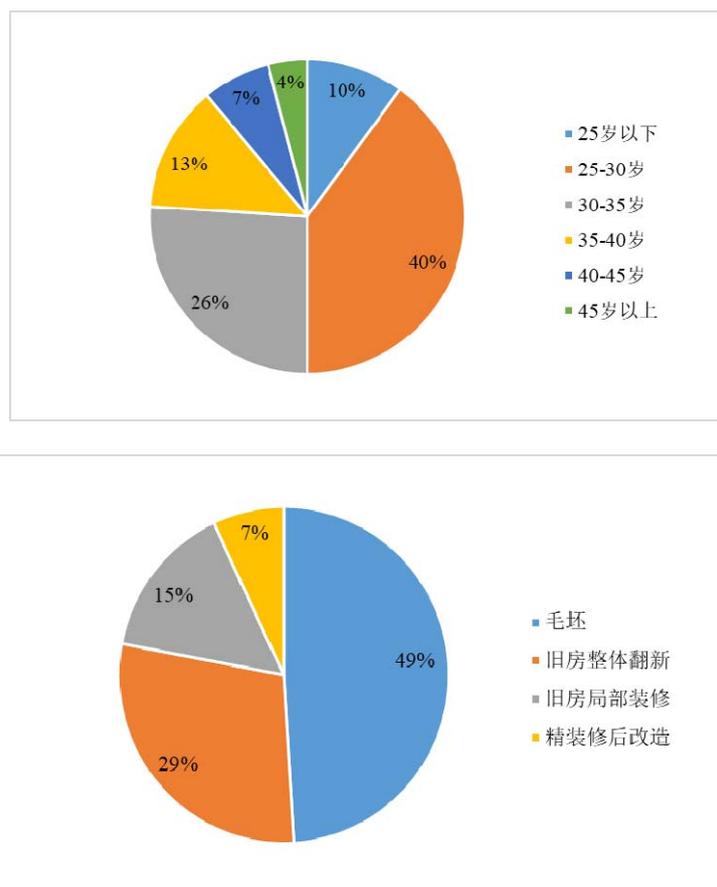
(7) 资金壁垒

定制家居企业的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的建设是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这就要求企业加大广告投放和品牌推广力度，积极扩大经销商门店及直营店的市场覆盖范围，这需要较强资金实力作为支撑。同时，随着定制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生产能力能否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也决定了企业的发展速度。良好的资金实力可以为企业快速扩张提供物质基础。因此，资金实力为定制家居行业面临的壁垒之一。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消费者需求特征分析

目前，从家居消费年龄特征看，家居消费群体年龄结构趋于年轻化。根据搜房家居研究中心调查数据，25~30岁消费者占调查总数40%，30~35岁消费者占26%，35~40岁消费者占13%，其余占比相对较小。从房产装修状态特征分析，调查显示，消费者装修房产类型以毛坯房为主，占比达到49%，其次是旧房整体翻新，占比达到29%，其余部分为旧房局部翻新、精装修后改造。相关情况图示如下：



数据来源：搜房网

根据艾瑞咨询调研数据，在定制家具消费人群的城市等级方面，一线城市在各个年龄段的定制家具渗透率均高于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在 80 后、90 后群体中，三四线城市和一线城市的购买比例差距超过 50.00%。从需求端看，新装修和旧屋翻新群体购买定制家居的比例趋同，定制家居的选择意愿不受房屋新旧的影响。

根据艾瑞咨询调研数据，购买定制家具的前三大理由为满足个性化需求、材料环保健康和合理利用室内空间，三项理由选择比例分别为 32.90%、32.20%和 31.80%。90 后群体考虑定制家具更多出于自身的需求，表现出对个性化和时尚化家居的偏好。80 后群体追求美观，价格敏感性较高，考虑定制家具更多出于小孩的需求。70 后群体更多考虑环保健康，注重充分利用室内空间。搜房家居研究中心调查数据显示，消费者风格多样化、需求个性化特征日益显著，顾客对家具不但注重功能需要，也注重装饰美观、彰显个性需要。22%的消费者选购整体衣柜主要原因是自己可以参与产品设计，因整体衣柜实用性和设计的独特唯一性而购买的消费者各占 20%，看重整体衣柜紧凑、节省空间这一性能的消费者占

比 17%，其余的消费者主要认为购买整体衣柜是一种时尚或社会潮流。整体衣柜风格偏好特征方面，以时尚简约、尊贵豪华、简欧等为主。

由于整体衣柜通常以人造板为主要原料，在已经决定购买整体衣柜的各类消费者中，相比品牌、设计、质量、服务、价格，环保安全是同等重要的考虑指标。消费者重视环保安全，但由于不具备专业检测技术和经验来判断家具能否达到环保无污染要求，因此他们会更倾向于选择有品牌保障的产品。强大的品牌是产品践行绿色环保的保障，凸现了消费者重要的心理需求特征。

（2）变动原因

近年来，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平抑房地产销售价格，遏制投机性需求，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持续加码，先后出台一系列调控政策。2016 年 3 月，热点城市房地产政策开始逐步收紧，以抑制房地产市场本地及外地投资性需求。2017 年，中央以“防控金融风险，坚决治理市场乱象”为经济工作重点，推出金融去杠杆、严格限贷、严防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等措施。2018 年以来，各地政府严格把控房地产投资，遏制投机性房地产市场需求，并加快推进租赁市场建设发展，在多个城市开展住房租赁试点。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在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指出，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主要工作包括：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继续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改善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强化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确保市场稳定。

同时，以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为主要出发点，补齐租赁住房短板。人口流入量大、住房价格高的特大城市和大城市要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切实增加有效供应。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研究建立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和新市民租房购房的支持力度。

客观来讲，家具制造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关联性，定制家居作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市场，可能会受到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但从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根本目的进行分析，有关调控政策不会对定制家居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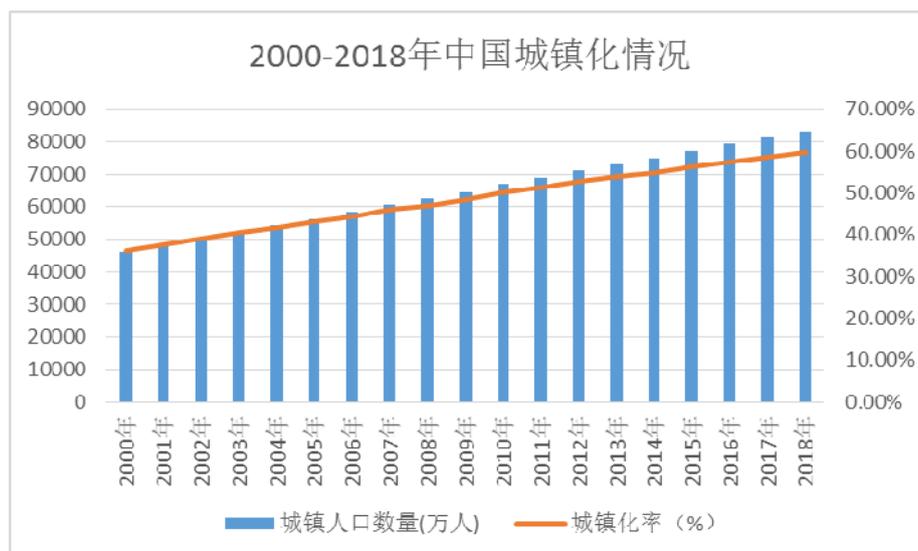
第一，房地产调控政策致力于平抑房屋过热投资，降低行业整体风险，加快建立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上述调控目的在客观上并不与城镇化持续推进和住房刚性需求相违背，反而有利于推动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合理引导预期，而定制家居行业主要面向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与投机性房产购买行为关联度低，因此，“房住不炒”这一政策导向，实际上有利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多层次供求结构，能够对定制家居行业产生良好支撑作用。

第二，房地产调控政策在抑制投机性房地产市场需求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房供给，继续发展公租房、共有产权房，从供给端稳健扩大需求。同时，政策强调落实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市场，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显著增加旧房二次装修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对家居行业产生促进作用。

伴随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和生活水平持续改善，人们对居住环境的个性化、环保性、质量和档次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居家生活艺术，对家具产品的功能性、设计性、个性化和空间利用率等方面逐渐提出更高要求，希望加入更多自主创意与特色，定制家居市场接受度也随之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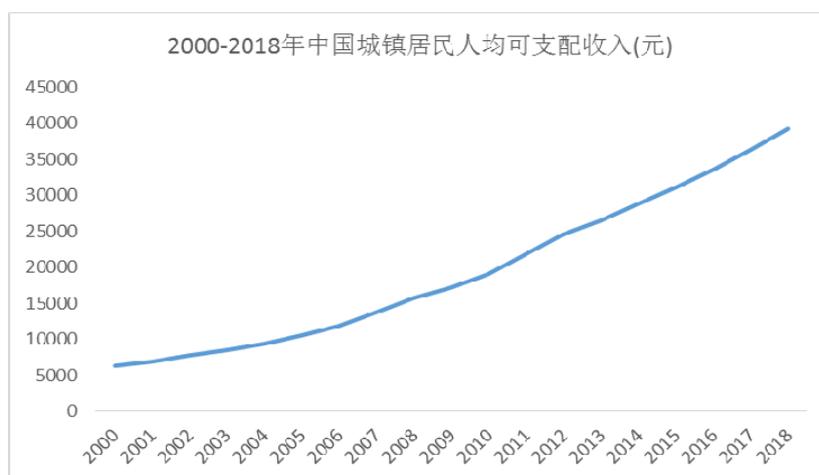
① 城镇化进程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是定制家居行业发展的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快速推进，城镇化率由 1978 年的 17.92% 提高到 2018 年的 59.58%，提高 41.66%，年均增加 1%，我国成为过去三十年城镇化率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其中，2000-2018 年，城镇化速度进一步加快，城镇化率提高 23.38%，年均增加 1.30%；2018 年，城镇常住人口增加至 83,13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约 1,790 万人。城镇化的迅速发展，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目前中国的经济总量已居世界第 2 位。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之一，“城镇化质量明显改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将产生对家居装修和定制家居产品的刚性需求，进而推动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统计公报

人均收入的提升也带来家具尤其是品牌家具的消费需求，2000-2018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复合增速为10.73%，至2018年达3.93万元，居民收入提升进一步助力消费升级，带动民用家具需求的持续较好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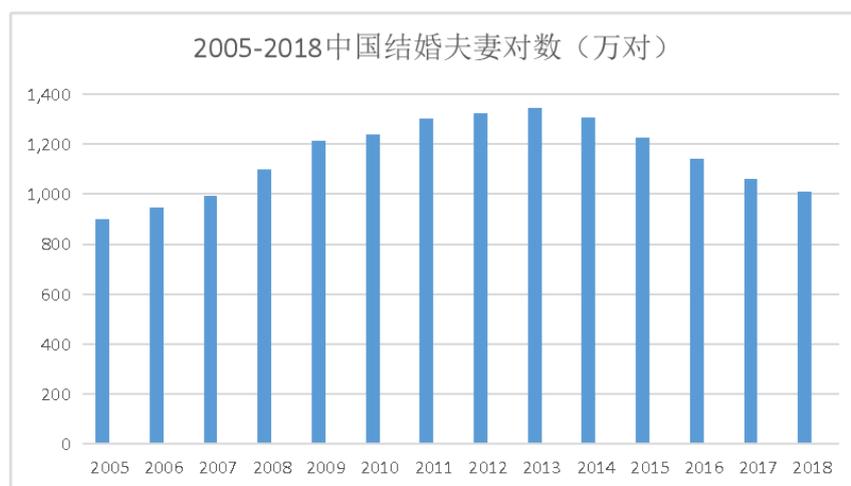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巨大的婚育人口是定制家居行业发展的助推剂

定制家居消费目标群体中，由于婚育新装修住房的带动，婚育人口日益成为定制家居产品重要的需求来源。近十年以来，我国第三次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陆续进入适婚年龄。婚育人口的规模化增长必将极大带动定制家居产品的消费需求。此外，婚育人口住房中，中小户型住房需求日益增加，居民房屋空间利用意识的逐步加强，定制家居量身定做的特点能够有效地利用空间，这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对定制家居需求的持续增加。同时，年轻群体对于个性的诉求相对强烈，传

统成套家具已无法满足这类人群对于个性化的追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民政部

③二次装修市场改善性需求及精装修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2018》，2017 年，全国共有家庭 44,572 万户，家庭户人口 135,268 万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3.03 人。由于我国生育水平不断下降、迁移流动人口增加、年轻人婚后独立居住等因素影响，家庭户规模缩小，家庭户增多。因此，二次装修市场带动的改善性需求，为定制家居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此外，精装修市场的持续发展亦为定制家居行业带来进一步利好。根据奥维云网（AVC）监测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房地产精装修同比增长 60%，预计 2019 年新增精装住宅项目将持续增长；截至目前，精装修市场渗透率仅为 27.5%，远低于美国及日本等发达国家超过 80% 的渗透率，中国精装修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我国在政策上亦持续鼓励精装修市场的发展，通过推出《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或意见，鼓励新建商品住宅市场自毛坯房向精装修房发展。精装修市场的发展使房地产商、装修工程商等家居产品大宗用户的采购需求进一步上升，为定制家居行业发展提供助力。

（3）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抵御政策风险

①品牌影响力优势持续发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选择建立自主品牌，致力于成为整体衣柜行业领跑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契机，在细分行业深耕细作，市场地位不断提升。2013年，公司

开创“全屋原态定制”业务定位。2015年，公司对品牌定位进行升级，提出“定制家居大师”发展思路，聚焦定制家居产品设计与研发，为消费者提供以设计和环保为核心理念的健康定制家居产品。“好莱客”品牌先后被评为“中国整体衣柜十大品牌”、“最具品牌价值的中国衣柜十大品牌”、2015年意大利米兰世博会中国企业联合馆“定制家居战略合作伙伴”等。公司在品牌影响力方面持续发力，成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

②渠道资源丰富，不断拓展销售网络

定制家居产品具有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等特点，其独特的量身定制生产经营模式需要强大的销售网络和优越的店面位置资源。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直营店销售为辅。在营销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对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的地理位置和店面形象不断提出较高要求，并在产品运营中心下设建店部，主要负责指导终端门店的装饰布置。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忠诚度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销商队伍，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一线城市、大部分二线城市及东部、中部大量三线和四线城市。公司销售渠道不断拓展，持续开发终端客户群体，提升品牌知名度，有利于挖掘市场需求，促进业绩稳步增长。

③重视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充足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设有独立研发中心，积极搭建产品创新平台，建设科学研究体系，持续加强与知名设计团队、境外家居设计师、院校设计力量的广泛合作，进一步提高设计与研发水平。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敬业务实，从技术骨干到中高层管理人员均有多年工作经验，对定制家居行业具有深刻洞察和理解。公司积极建立基于企业战略的人力资源规划，为构建现代化企业平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建立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使得人才队伍与企业长远目标相一致。随着各生产基地先后建设投产，公司建立完善一系列标准化流程和管理制度，培育出优秀的管理团队、营销团队、技术团队和生产制造团队，技术与人才储备充足。

④优化综合服务，提升消费者体验

公司致力于成为定制家居行业中的领跑者，已经建立并不断健全较为专业的综合服务体系，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优势，主要表现在：(i) 公司专门编订导购手册、产品手册等培训材料，设计师、经销商、店面人员、安装人员及其他客户

服务人员均需经过严格的专业培训，对产品特性、产品设计与生产、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全面了解；(ii) 公司总部及各经销商门店均配置专业设计师，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以客户满意为目的，从测量到安装提供全程跟进的标准化服务，力争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近年来房地产主要调控政策、定制家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查询国家统计局、民政部、中商产业研究院等相关统计数据，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综合分析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目的及影响，梳理定制家居行业主要需求增长点，对比分析定制家居行业增长趋势及未来发展格局。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定制家居行业作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市场，在客观上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关联性，但从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根本目的、定制家居行业需求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定制家具行业仍有替代成品家居行业的空间，且发行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抵御可能存在的政策风险，有关调控政策不会对定制家居行业和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经营模式、行业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定制家居水平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信息化应用水平等方面，企业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符合市场发展潮流的新产品，才能保证市场竞争力。

定制家居行业作为家具制造业的一个新兴细分行业，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定制家居企业技术水平总体上在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在不断提高。但是，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各企业技术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一线品牌企业能够自主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信息技术应用水平相对较高。而且，企业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成熟，能够满足产品创新和个性化设计的要求。同时，企业销售渠道也相对完善，安装售后服务等综合服务能力也相对较强。而其他区域品牌、传统中小企业等进行自主产品设计和技术研发的能力存在局限性，产品缺乏创新，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信息技术应用水平相对不高，产品销售和专业服务能力相对不强。

（2）行业经营模式

定制家居产品主要为个性化设计产品，行业通常采取按客户订单“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设计师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方案，待客户确认后，进行后续生产、安装及售后服务。定制家居行业包括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大宗客户模式三种类型。经销模式是定制家居企业通过经销商门店开展品牌定制家居产品销售；直营模式是定制家居企业通过直营专卖店开展品牌定制家居产品销售；大宗客户模式是定制家居企业向房地产或装修工程企业等大宗客户开展品牌定制家居产品销售。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虽然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存在对定制家居行业影响的可能性，但是定制家居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在我国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总体来看，定制家居行业需求增长较快，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宏观经济对定制家居行业并无明显的周期性影响。

②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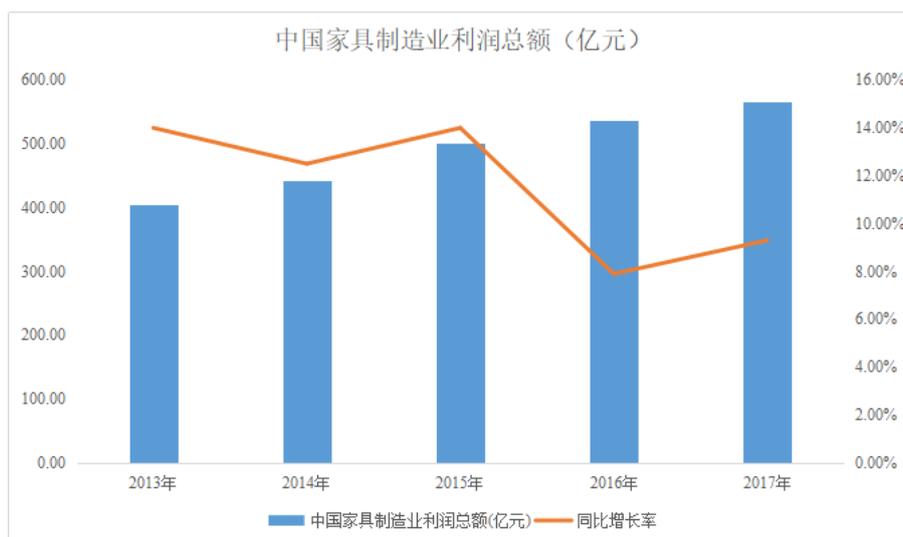
公司的定制家居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普通消费者，不存在区域性限制。

③季节性

由于国内消费者商品房新购装修、住房改善性需求装修存在季节性，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我国南北方气候差异和春节假期等，也会对行业的销售季节性产生一定影响。总体来看，定制家居行业的销售淡季为每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市场销售开始逐步增长，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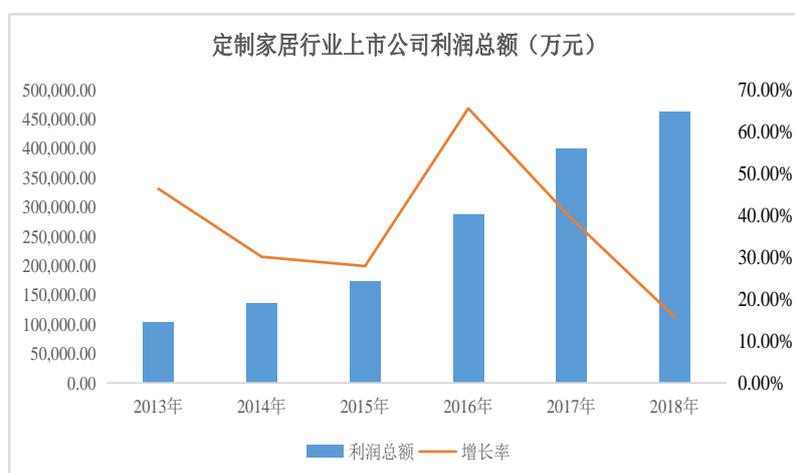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17年，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80%，利润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6%。2017年，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05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65.2亿元。总体上看，我国家具行业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定制家居行业的利润总额增速高于家具行业整体的增速。选取定制家居行业的部分 A 股上市公司为代表，2013-2018 年，定制家居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利润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73%；2015-2018 年，定制家居行业利润总额增速为 27.90%、65.55%、39.24%和 15.74%，主要是由于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婚育人口增长以及二次装修和精装修市场需求巨大，消费者对家居装修和家居产品的需求呈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图选取的定制家居上市公司样本为欧派家居、索菲亚、金牌厨柜、尚品宅配、皮阿诺、我乐家居、好莱客。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支持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我国将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这有利于推动定制家居企业在将信息技术与先进设备结合起来，实现生产智能化，提高企业柔性化生产能力，进而实现定制化设计下的规模化生产。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提出，要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链条向高附加值的两端延伸；以提高产业链配套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为重点，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工艺设计，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大力发展环保、节能、高附加值产品，推动优势传统产业向品牌效益型转变。同时，广东省林业局提出以珠三角为中心，向粤东、粤北、粤西辐射，重点发展中高档家具产品，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家具产品等。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为我国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城镇化稳步推进与可支配收入增长推动消费升级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至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此外，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居民消费能力有较大提升，使得居民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也出现一定的变化；相比与以往仅注重价格与性能，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消费者逐步转变为更加注重个性化、美观时尚、环保健康、品牌、质量等综合因素，定制家居越来越受消费者青睐；同时，城镇人口对流行时尚潮流更加敏感，因而更加注重家具的品牌与质量，促使家具更新速度加快。消费升级为定制家居行业进一步发展带来红利。

（3）电子商务及信息化手段推动定制家居行业发展

定制家居具有高度的个性化需求，消费者需要在定制家居产品的定制设计过程中，与设计师及供应商就尺寸、风格、材质、成品体验等环节保持充分的沟通。近年来，由于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定制家居设计师及供应商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或其他在线平台，远程接收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并通过在线视觉化手段全方位地向消费者清晰展示样品，在整个销售设计的过程中，突破时间与空间限制，减少中间冗余环节，降低销售成本，提高销售效率。未来，电子商务模式将成为

定制家居行业现有实体门店线下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

(4) 婚育人口增加、二次装修及精装需求为定制家居行业带来发展空间

由于婚育新装修住房的带动，婚育人口日益成为定制家居产品重要的需求来源。近十年以来，我国第三次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陆续进入适婚年龄，婚育人口的规模化增长必将极大带动定制家居产品的消费需求。

另一方面，我国早期住宅面积较小、空间结构不合理，而定制家居产品能够根据用户家庭的空间大小和整体布局进行设计，满足用户个性化的需求，充分利用有效空间，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二次装修的高峰期，二次装修市场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此外，定制家居行业随着精装修市场不断扩张而迎来了重要发展契机。定制家具在精装房中担任了不可或缺的角色，定制家居既可以使消费者避免后续装修采购环节的繁琐，也可以保持房屋整体装修风格的统一，因而深受广大消费者青睐，精装修市场的持续发展亦为定制家居行业带来进一步利好。

2、不利因素

我国定制家居企业中，部分一线品牌企业具有一定的原创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并借助品牌推广和销售渠道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是，大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开发能力不强，产品附加值不高，销售渠道拓展能力有限。整体来看，我国定制家居企业在产品设计与技术创新能力方面与国际水平比较还有一定差距。

(七) 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行业上游为板材、铝型材、五金等行业，下游用户为新购房居民、改善性购房居民及工程精装修用户，行业的上下游关系列示如下：

上游行业	本行业	下游用户
人造板行业	定制家居行业 (家具制造业之细分行业)	新购房装修需求客户
铝型材行业		改善性装修需求客户
五金行业及其他		工程精装修客户

1、本行业与上游之间的关联性

近年来，定制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板材、铝型材、五金等原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板材、铝型材、五金等原材料生产企业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能够保障定制家居行业发展的需要。由于板材、铝型材、五金等原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比重较大，因此，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本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本行业与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给我国定制家居行业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商品住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消费者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带动了我国定制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

定制家居作为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行业，在我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较快，市场容量较大。受庞大的婚龄人口、改善性装修等因素的影响，定制家居前景非常广阔。同时，定制家居对传统家具市场具有一定的替代作用，替代需求市场空间也较大。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行业地位

近年来，由于定制家居行业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发展前景良好，越来越多企业相继进入，使得行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定制家居行业已经出现了行业领先品牌。公司作为定制家居行业的领军品牌之一，在技术研发、品牌管理、销售渠道、信息技术、综合服务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市场影响力较强。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的执行会长和中国衣柜行业品牌企业联盟主席。公司产品通过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好莱客品牌被认定为“行业标志性品牌”，荣获“环保示范品牌奖”、“卓越品质”、“设计金奖”等。2015-2018年，公司荣获“2016年度家居行业优质服务品牌”、“2016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橱柜定制家居分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名牌产品（好莱客牌整

体衣柜)、“2017 年度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等荣誉。

(二) 主要竞争对手

从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来看,除好莱客外,行业其他主要品牌还包括欧派家居、索菲亚、皮阿诺、尚品宅配和顶固集创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况如下:

1、欧派家居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2017 年 3 月,欧派家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603833.SH。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欧派家居拥有总资产 1,112,049.73 万元,股东权益 756,094.31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57,185.83 万元。

2、索菲亚

索菲亚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注于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11 年 4 月,索菲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2572.SZ。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索菲亚拥有总资产 781,196.87 万元,股东权益 535,838.12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96,424.68 万元。

3、皮阿诺

皮阿诺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从事定制家居行业的企业,专业从事定制橱柜、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2017 年 2 月,皮阿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002853.SZ。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皮阿诺拥有总资产 158,656.55 万元,股东权益 109,862.91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3,965.09 万元。

4、尚品宅配

尚品宅配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全屋板式家具的个性化定制生产及销售、配套家居产品的销售,并向家居行业企业提供设计软件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2017 年 3 月,尚品宅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300616.SZ。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品宅配拥有总资产 532,193.69 万元,股东权益 304,731.99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47,708.46 万元。

5、顶固集创

顶固集创成立于 2002 年，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定制衣柜及精品五金领域知名品牌之一。2018 年 9 月，顶固集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300749.SZ。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顶固集创拥有总资产 100,581.40 万元，股东权益 73,978.36 万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7,652.16 万元。

（三）竞争优势

作为定制家居行业的领军品牌之一，公司在品牌营销、销售渠道、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从成立开始，公司即选择建立自主品牌，致力于成为行业的领跑者。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在整体衣柜细分行业深耕细作，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在品牌运营方面，公司采取通过品牌代言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品牌代言人目前由国内知名艺人 Angelababy（杨颖）担任，公司希望更多地传递年轻、时尚和国际化的品牌形象给潜在客户，扩大品牌在国内及国际的影响力，提升品牌认知度。好莱客先后被评为“中国整体衣柜十大品牌”、“最具品牌价值的中国衣柜十大品牌”等。2015 年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上海主板第一家定制衣柜上市公司，公司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好莱客”作为国内少数拥有商标全类保护的定制品牌之一，有望加速公司新品类拓展，助力公司规模提升。

2、销售渠道优势

定制家居企业产品是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其独特的量身定制的生产经营模式和消费的区域性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需要强大的销售网络和位置优越的终端店面资源。在营销渠道的建设上，好莱客对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位置、店面形象要求较高。公司产品运营中心下设展示部，负责前瞻性储备公司店面形象设计、软装标准升级及全国推广。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直营店销售为辅。通过多年经营，好莱客建立起一个忠诚度和综合素质均较高的经销商队伍。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拥有超过 1,100 个经销商，经销门店超过 1,700 家。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了大陆除西藏拉萨外的全国一线城

市、大部分二线城市以及大量的三线、四线、五线城市，公司销售渠道优势比较明显。在经销渠不断加密与下沉的同时，公司开拓新零售、工程家装等渠道，全渠道抢占客流。

3、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技术创新，通过搭建产品创新平台和建设科学的研发流程体系，实现产品设计优化。近年来，公司加强与知名设计团队、境外家居设计师、院校设计力量的广泛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设计水平。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为迎合消费升级趋势，推广环保原态产品，公司研发出以好莱客原态板为代表的环保产品，符合消费者安全、环保的需求。此外，公司升级吸塑覆膜工艺，进一步贴合市场对精加工家具的需求。2016-2018年，公司天鹅堡儿童房系列、曼特宁风情全屋系列、卡普里系列全屋系列、“衣”见钟情衣帽间系列、波尔多庄园、阿尔卑斯、贝加尔湖畔、挪威森林、蒙特里安及儿童房天空之城等创新系列陆续推出，打造了多款行业领先产品。

4、产品环保优势

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我国推进产业升级、发展低碳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相关政策的实施，环保意识已深入人心。消费者在购买整体衣柜时，已经不仅仅满足于实用性与外观，更加重视环保、低碳，倡导绿色、健康的居家生活已是消费大势所趋。发行人在行业内较早采用以不含甲醛的MDI生态胶生产的人造板进行定制家居产品生产，因该等板材生产过程不添加甲醛，具有较好的生态、环保性能，所生产产品从基材到覆膜、辅料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公司更是引领潮流，打造低碳品牌，陆续推出各类产品。公司通过“中国环境标志”绿色认证（即“十环认证”），并获得了衣柜行业标志性品牌等称号，体现了公司产品较强的环保优势。经过多年积累，好莱客原态板在防水防潮、握定力、环保稳定性、板件表面光滑平整上均有优异的表现，粘合度更强、密度更高，已成为无甲醛添加板材的口碑之选。

5、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板式家居生产基地，通过信息化系统开发支持，自主选型、

自由串联，与多个国际设备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在保证生产效率与质量的前提下，个性化设备连接赋予新生产基地布局更多灵活性。

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培育了优秀的工艺技术人员和专业的技术工人队伍，在过去数年间，生产端的板材利用率、同步交付率、产品品质连年提升，售后投诉率持续下降。

6、经营团队及其管理优势

公司在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方面等方面十分重视，职业经理人的引入不仅有利于短期业绩，同时也着眼于中长期发展的潜能。未来，定制家居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职业化程度比较高的管理团队，在制定战略、执行战略的层面要求会更高，对公司长远发展有利。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分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	205,826.43	98.48	183,136.93	100.00	141,640.23	100.00
橱柜	2,470.43	1.18	-	-	-	-
木门	707.95	0.34	-	-	-	-
总计	209,004.81	100.00	183,136.93	100.00	141,640.2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情况

区域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	8,090.28	3.87	6,810.87	3.72	4,597.83	3.25
华北	28,652.42	13.71	24,703.58	13.49	19,442.12	13.73
华东	58,859.28	28.16	54,451.12	29.73	42,722.44	30.16
华南	28,120.93	13.45	23,856.06	13.03	19,929.93	14.07
华中	44,635.73	21.36	40,268.56	21.99	30,702.65	21.68
西北	13,568.62	6.49	11,884.37	6.49	8,254.15	5.83

西南	27,077.55	12.96	21,162.37	11.56	15,991.11	11.29
合计	209,004.81	100.00	183,136.93	100.00	141,640.23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布

销售渠道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经销商	199,232.43	95.32	172,568.22	94.23	130,764.37	92.32
直营店	9,642.56	4.61	10,564.86	5.77	9,777.32	6.90
大宗客户	129.82	0.06	3.85	-	1,098.53	0.78
合计	209,004.81	100.00	183,136.93	100.00	141,640.2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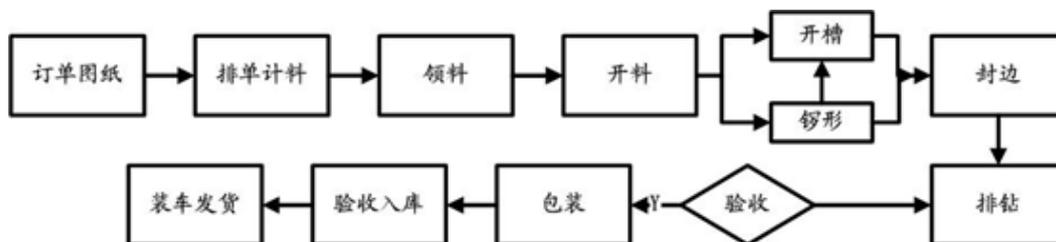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整体衣柜、橱柜柜体及配套家具柜体、组件、轻轨门、掩门及包覆工序的生产工艺流程简图分别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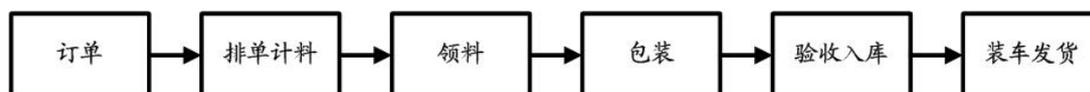
1、整体衣柜及橱柜柜体生产流程图

(1) 柜体及配套家具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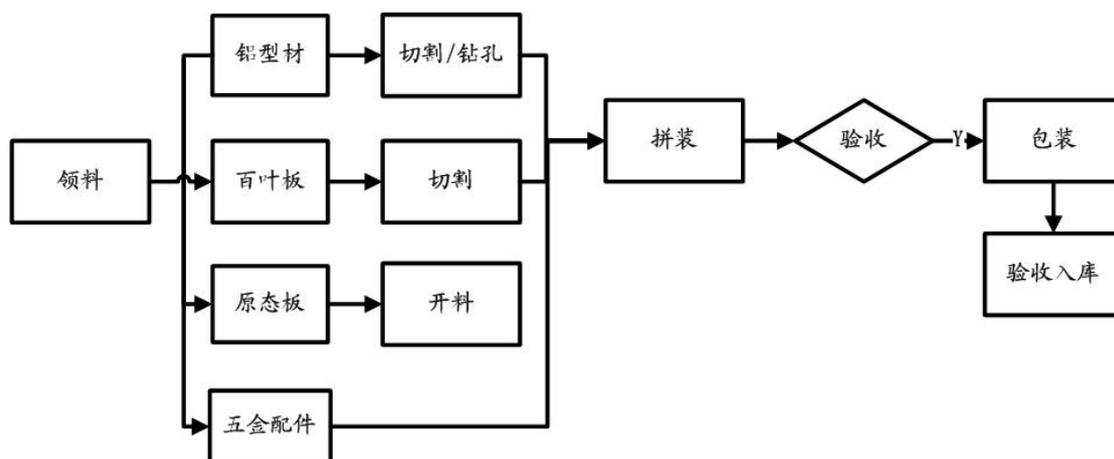
①柜体及配套家具柜体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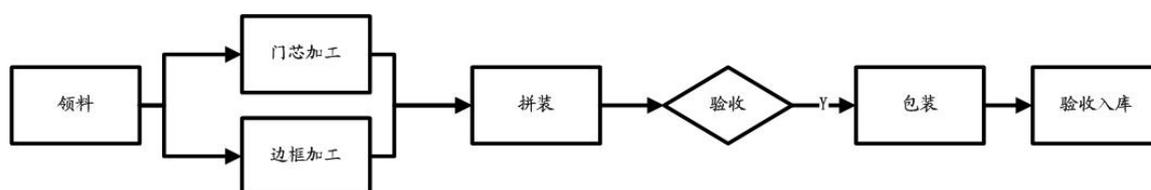
②柜体及配套家具组件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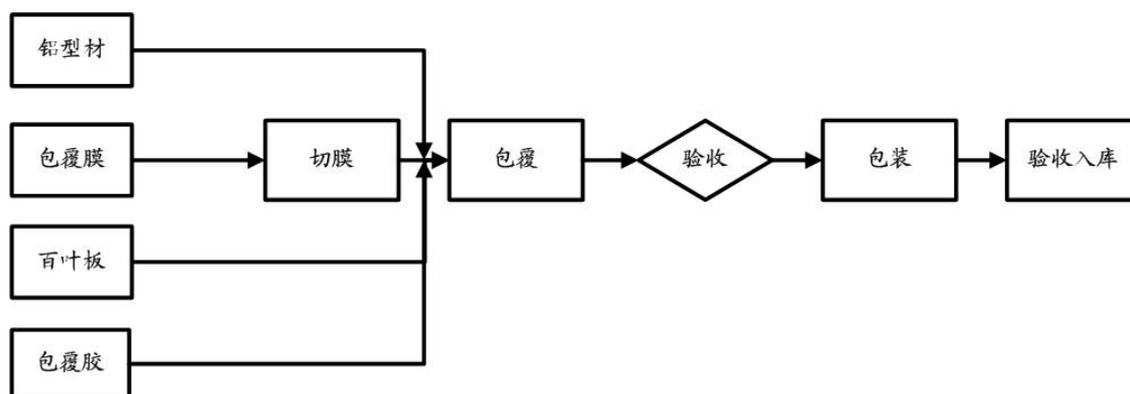
(2) 轻轨门生产流程图



(3) 掩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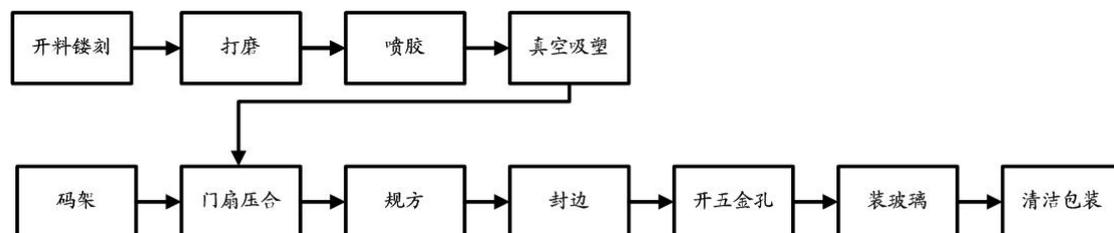


(4) 包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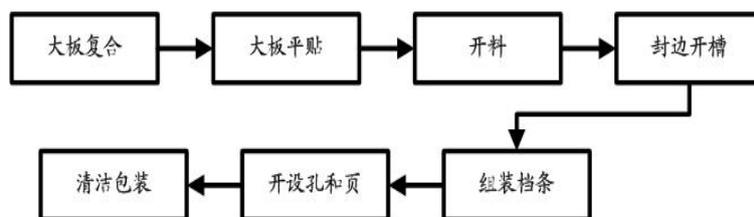


2、整体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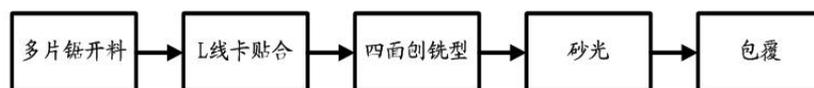
(1) 门扇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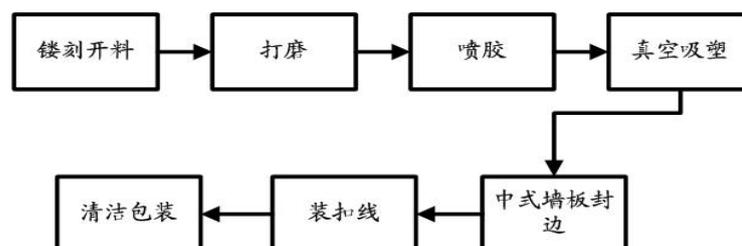
(2) 门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门套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下设采购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工作流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并组织贯彻执行；建立健全供应商档案，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并定期评估；根据生产进度合理安排采购。此外，供应链管理中心下设品控部负责采购物料质量控制、供应商物料的质量检验及评定。公司产品运营中心负责新原材料工艺标准、品质认定，新产品标准认定，供应商技术水平评估。

公司采购分为重要物料（A类）、一般物料（B类）、辅助物料（C类）。其中，重要物料（A类）包括板材、型材、封边条、装饰膜、百叶板、五金导轨、滑轮、铰链等；一般物料（B类）包括包装材料、设备配件、装修材料、生产辅料；辅助物料（C类）包括印刷品、劳保用品、零星工具。

为保证产品品质及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部先对供应商资料进行收集和调查，对于重要物料，需要经过实地评估和样品评估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在品质、交期、价格、数量、配合度等方面能力进行定期的严格评审。

为保证公司采购适时、适量、适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控制程序。

对于生产计划物料采购，订单运营管理计划部依据生产通知单，根据安全库存量确定申请采购数量并经计划部负责人审核。计划部订单组根据申请单，填写采购单或采购合同，经计划部负责人批准后，发至供应商，并由其确认，再由供应商按交货期进行交货，经品控部品质检测合格后，由仓储部验收入库。对于新产品上市所需要的物料，由产品运营中心提供样品或图纸给供应商，供应商按图制作样品并提供报价，样品经品控部、产品运营中心认可后，经采购部负责人、总经理核准后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生产制造管理，包括生产物料的控制，生产进度的跟进；产成品、半成品的质检及入库，生产车间物料的管理和控制；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以及工艺改进。

公司按照订单化生产的方式组织生产。营销中心受理经销商电子图纸后，由订单运营进行工艺审核、设计审核，然后自动生成订单。经销商确认订单以及财务部确认扣款后，计划部门综合仓储、工序产能等信息进行各部件自动优化排产。各生产部门按节拍生产入库后仓储部门按既定协议组织长、短途物流向全国发运。产品发至各地后由经销商安装团队组织安装交验。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营销中心，负责市场运作、销售管理及经销商赋能工作，包括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市场开拓、销售计划、客户服务、合同管理、渠道拓展、活动及培训支持等。

公司围绕生产好莱客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以及橱柜、木门产品，致力于布局整体家居，形成全屋配套式销售，在国内市场实行以经销商为主、以直营店和大宗客户业务为辅的复合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在指定的区域内，公司授权符合要求的经销商按照公司要求开设“好莱客”品牌专卖店，并建立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体系，开展好莱客品牌全屋配套式销售的销售模式；直营模式是指公司自主经营“好莱客”品牌专卖店并开展对应经营业务；大宗客户模式是指公司向房地产或装修工程企业等大宗客户开展品牌定制家居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90% 以上。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产能、产销量和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产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柜体	产能 (万平方米)	1,204.20	993.62	727.69
	产量 (万平方米)	981.18	848.18	633.16
	销量 (万平方米)	982.17	849.07	619.34
	产能利用率(%)	81.48	85.36	87.01
	产销率(%)	100.10	100.11	97.82
橱柜	产能 (万套)	0.63	-	-
	产量 (万套)	0.22	-	-
	销量 (万套)	0.22	-	-
	产能利用率(%)	35.59	-	-
	产销率(%)	97.73	-	-
木门	产能 (万樘)	0.49	-	-
	产量 (万樘)	0.49	-	-
	销量 (万樘)	0.47	-	-
	产能利用率(%)	100.00	-	-
	产销率(%)	95.92	-	-

2、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向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8年	西藏华耐家居有限公司	3,545.58	1.70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72.46	0.03
	小计	3,618.04	1.73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3,415.52	1.63

	江南	2,839.75	1.36
	深圳市众鑫莱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2,066.17	0.99
	任斌	1,993.03	0.95
	合计	13,932.51	6.67
2017年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2,300.82	1.26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2,281.92	1.25
	江南	2,235.91	1.22
	任斌	1,631.09	0.89
	重庆江豪建材有限公司	1,541.15	0.84
	合计	9,990.89	5.46
2016年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2,157.13	1.52
	江南	1,564.53	1.10
	任斌	1,376.66	0.97
	王明春	1,352.83	0.96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1,306.04	0.92
	合计	7,757.20	5.48

注：西藏华耐家居有限公司和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板材、铝型材、五金配件、装饰膜、百叶板、封边条等。针对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一般选取几家供应商并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原辅材料持续稳定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有充分保证，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板材	m ²	18,170,839.95	15,359,632.36	12,925,010.34
铝型材	kg	2,733,203.09	3,825,688.20	3,868,621.20
五金配件	件	398,413,432.63	326,049,485.00	252,679,926.00

装饰膜	码	2,545,568.55	3,284,353.00	2,866,475.22
百叶板	片	80,350.00	196,948.00	274,476.00
包装材料	个	57,396,045.24	49,123,222.50	37,547,644.20
封边条	米	96,528,188.00	78,478,386.00	63,984,155.00
厨电	套	5,402.00	-	-
厨配	个	11,582.00	-	-
橱柜台面	套	4,347.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板材	元/m ²	28.52	28.84	27.74
铝型材	元/kg	16.81	16.72	14.81
五金配件	元/件	0.31	0.32	0.32
装饰膜	元/码	10.53	9.04	8.82
百叶板	元/片	9.74	10.76	12.46
包装材料	元/个	1.14	1.22	1.09
封边条	元/米	0.42	0.43	0.45
厨电	元/套	690.49	-	-
厨配	元/个	272.44	-	-
橱柜台面	元/套	1,611.65	-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能，发行人电力供应充足，电力价格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度

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电	35,249,656.00	23,346,125.52	17,592,643.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

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电	0.62	0.60	0.67

3、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 的比例 (%)
2018 年	供应商 1	9,345.38	9.35
	供应商 2	7,366.76	7.37
	供应商 3	5,795.51	5.80
	供应商 4	4,093.11	4.09
	供应商 5	4,055.69	4.06
	合计	30,656.46	30.66
2017 年	供应商 1	9,122.97	10.39
	供应商 2	7,759.12	8.83
	供应商 3	3,919.41	4.46
	供应商 4	3,862.56	4.40
	供应商 5	3,372.26	3.84
	合计	28,036.32	31.92
2016 年	供应商 1	7,971.67	11.65
	供应商 2	7,885.77	11.52
	供应商 3	6,498.34	9.49
	供应商 4	3,937.80	5.75
	供应商 5	3,526.88	5.15
	合计	29,820.47	43.57

注：上表列示的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为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1、环境保护

（1）公司注重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经营严格遵循水、大气、噪音等环境质量技术标准。公司产品生产对环境污染较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固体废物、废气、噪音、生活污水，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①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粉尘渣等，交由环卫

部门或其他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②废气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锯切、开槽、钻孔、铣型、打磨等工序造成的粉尘、粘合及封边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对于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公司通过设置气力除尘运输设备进行处理，粉尘、木屑等经吸管吸出，通过高效旋风分离器和布袋除尘器两级除尘，从而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对于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公司通过设置抽气设备，将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聚，通过集气管道统一汇入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从而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③噪声污染治理

噪音主要来自车间的开料锯、锯机、双端铣、除尘风机等设备工作声音。公司采用局部封闭、间隔、消音器等办法，并在车间周围植树，对噪声形成屏障，减弱对环境的影响，达到环境噪声治理要求。

④废水污染治理

废水来源主要为施工地的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中开挖土方和堆放的建筑材料被雨水冲刷而形成的废水以及生产基地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相关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主要包括木板切割、开料、封边、排钻、吸塑、包覆等，主要为木板材料的物理切割、装饰等，不存在高能耗、高污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别	2018年排放量 (吨/年)	2017年排放量 (吨/年)
开料、打孔、雕刻	粉尘	固废	25.96	26.63
吸塑、包覆、喷漆	VOCs	废气	0.04368	0.036476
吸塑、包覆、喷漆	二甲苯	废气	0.000978	0.000574
-	生活污水	废水	75,435	53,844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木板切割、开料等环节产生粉尘等固废，生产粉尘通过吸尘系统处理后进行固废处理；包覆、吸塑等环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达标排放。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罐、废灯管等，按照规定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接收和处理。

(3) 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公司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设施数量	处理能力（每台）
好莱客	吸尘系统	粉尘	7	84,500 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1	35,000 m ³ /h
惠州好莱客	吸尘系统	粉尘	4	121,450-315,000 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1	10,000 m ³ /h
湖北好莱客	吸尘系统	粉尘	1	85,000 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1	20,513 m ³ /h

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子公司未进行产品生产，不涉及相关污染物排放。

(4)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投资	641.50	526.35	210.90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166.29	122.79	100.91

环保投资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指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排污费、环保税、清洁绿化费等。

(5) 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设施数量	运行情况	实现排放情况
好莱客	吸尘系统	粉尘	7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1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惠州好莱客	吸尘系统	粉尘	4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1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湖北好莱客	吸尘系统	粉尘	1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1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6)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①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购置吸尘系统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和相关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备的改造投入等。报告期内，惠州好莱客逐步建成投产，相关环保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投入较大；同时，好莱客根据相关排污标准对环保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等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②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匹配性主要体现在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费，相关处理费用主要为污水、危废处理费，报告期内处置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污水处理费（元）	116,414.00	98,385.94	109,380.53
废水排放量（吨）	90,778.00	53,844.60	56,861.50
危废处理费（元）	78,000.00	38,000.00	30,000.00

注：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罐、废灯管等，计量方式包括按重量、个数等计量，没有统一的计量单位。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少量危废计量方式包括按重量、个数等计量，没有统一的计量单位，无法与处理费直接匹配，总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总体与公司废水排放规模呈现正相关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 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情形。

（8）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环评文件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实施建设，该制造基地建设内容包括4个生产车间（门类车间、烤漆吸塑车间、柜体车间、门板车间）、4栋宿舍楼、1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配套区域，项目建筑工程完成后，主要用于生产整体衣柜及整体木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所从事的整体衣柜及整体木门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

汉川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27日出具川环函[2018]153号《关于汉川定制家居工业4.0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9）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最近36个月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2、安全生产

为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公司不仅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完善了安全设施的投入，而且，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的要求，成立了安全委员会。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为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林昌胜先生，为进一步严格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员工在生产过程中

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制定了《安全方针及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目标的达成。

为保障突发事故状态下能迅速有效调动各方力量，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有效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公司成立了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抢险组、警戒组、救护组、技术组、通讯组、后勤组 6 个小组，负责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物资的保障和人员应急救援教育培训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形，亦未受到安全生产部门的行政处罚。

3、产品质量

(1)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品质激励考核管理制度》、《吸塑车间自检互检管理制度》、《不合格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监测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原材料标准制定规范》、《供应商品质考核管理办法》等，并编制产品品质检测标准。

(2) 根据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电商平台纠纷单截图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出现较多纠纷或重大纠纷的情况。

(3)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消费者服务热线处理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对消费者反馈的售后事项均进行及时沟通处理。

(4)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汉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好莱客、从化好莱客、定家网络、湖北好莱客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5)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形，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被起诉或投诉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因重大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	35,052.73	4,354.17	-	30,698.56	87.58
机器设备	33,146.48	8,461.96	-	24,684.52	74.47
运输设备	784.81	319.57	-	465.24	59.28
办公设备	2,060.77	1,404.40	-	656.38	31.85
合计	71,044.80	14,540.10	-	56,504.69	79.5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9.53%，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整体较高，使用状况良好。

2、房屋、土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情况

单位：平方米

权属人	房地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好莱客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78116 号	天河区员村东郊工业园科韵路 18 号	购买	5,108.58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78704 号	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三层	购买	1,340.11	-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9397 号	广州开发区连云路 8 号	自建	94,451.61	-
惠州好莱客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01837 号	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	购买	4,000.96	-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01838 号	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	购买	30.83	-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01839 号	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	购买	217.00	-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01840 号	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	购买	8,185.50	-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01841 号	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	购买	8,880.04	-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01842 号	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	购买	7,730.84	-

权属人	房地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粤房地权证博罗字第 1100001844 号	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	购买	53.55	-

(2) 自有土地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权属人	房地产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到期日期	土地性质	他项权利
好莱客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9397 号	广州开发区连云路 8 号	出让	79,166.00	2047.12.12	国有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78116 号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郊工业园科韵路 18 号	出让	3,953.55	2042.12.22	国有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50178704 号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三层	出让	1,403.40	2043.4.22	国有	-
惠州好莱客	博府国用（2015）第 210014 号	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土名）	出让	120,000.00	2054.3.21	国有	-
从化好莱客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9209623 号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岭南村地段	出让	86,279.00	2065.11.29	国有	-
湖北好莱客	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2763 号	汉川市省一级公路以北、新民路以西	出让	97,308.10	2068.3.25	国有	-
	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2762 号	汉川市省一级公路以北、新民路以西	出让	197,210.00	2068.3.25	国有	-

(3) 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月）
1	好太太	好莱客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二层	1,320.97	2019.1.1-2019.4.30	146,570.10
2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好莱客	广州市番禺区吉盛伟邦博览中心分场建材馆二楼 B2022 商铺	336.00	2018.10.1-2019.9.30	29,568.00
3	广州市高德花花置业有限公司	好莱客	天河区奥体南路 12 号广州市高德汇奥体购物中心市场 D307	914.50	2017.11.28-2020.11.27	注 1
4	广州市高德花花置业有限公司	好莱客	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12 号广州市高德汇奥体购物中心市场中区 2118、2128、2138 号	406.67	2018.5.1-2020.4.30	24,603.54
5	广东安华美博商业	好莱客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756	750.98	2017.7.3	55,325.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月)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号安华汇二层 L2A026 商铺		-2020.7.2	
6	广州建喜达家居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好莱客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 222 号欧亚达建材家居 4 楼人事行政部的 DS017 广州黄石店内 2 楼编号为 A2-32 号铺位	293.59	2018.5.1 -2019.4.30	14,679.50
7	广州市益宝场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好莱客	宝岗大道门牌 271 号二层, 自编铺位号为东 B28、东 B29、东 B30、东 B31、东 B32 号	400.00	2015.4.1 -2020.3.31	注 2
8	广州东站天汇城有限公司	好莱客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63 号东方宝泰购物广场 B301 房自编 3027 房	714.00	2017.8.1 -2020.7.31	注 3
9	广州金喜达家居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好莱客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 105 国道 561 号番禺店二楼 B43 号铺位	371.73	2018.8.16 -2020.8.15	注 4
10	广州金喜达家居建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好莱客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 105 国道 561 号番禺店二楼 B45-1、B45-2 号铺位	247.81	2018.8.16 -2020.8.15	注 5
11	广州市金海马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好莱客	广州市金海马家居博览中心 A 区四层 A040010、A040011 号	210.00	2018.9.1 -2019.8.31	16,975.00
12	刘益谋、史宝云	好莱客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89 号部分首层 (东侧门面约 80 平方)、二层全层	1,934.84	2014.8.16 -2022.12.30	注 6
13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南大道香江家居广场	好莱客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南大道香江家居广场 A 区二层 A020008 号场地	152.62	2018.8.1 -2019.7.31	14,499.00
14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南大道香江家居广场	好莱客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南大道香江家居广场 A 区一层 A010017 号场地	21.46	2018.8.1 -2019.7.31	3,992.00
15	林健威	好莱客	天河区桃园东路 213 号	109.92	2018.12.22 -2020.12.21	注 7
16	孙均凤	好莱客	天河区桃园东路 215 号	104.05	2018.12.22 -2020.12.21	注 8
17	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好莱客	广州市天河路 228 号正佳商业广场六层 6A006c/6F04/6F02/6A007 号商铺	704.80	2018.12.20 -2020.12.19	注 9
18	广州市番禺五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好莱客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迎宾路 140-214 号广州五洲城国际建材中心市场 H2 区三层 B309 商铺	227.00	2016.8.12 -2019.8.11	注 10
19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好莱客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吉盛伟邦琶洲店建材馆负一楼编号 B1020 商铺	917.00	2018.10.1 -2019.9.30	91,700.00
20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好莱客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的“吉盛伟邦琶洲店”的建材馆负一楼编号为 B1056 的商铺	851.00	2018.9.10 -2019.9.30	注 11
21	广州市广百新一城商贸有限公司	好莱客	广州市宝岗大道 498 号第 401 房广百股份广百新一城店第四层自编 4-32 号商铺	348.00	2018.11.5 -2021.11.4	注 1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月)
22	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好莱客	湖北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货场路华中工业园	3,000.00	2018.4.10 -2019.4.9	68,500.00
23	湖北世明物业有限公司	湖北好莱客	紫荆花园电4栋1单元501室	118.18	2018.3.6 -2019.3.6	1,500.00
24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好莱客上海宝山分公司	综合馆三楼 C8112 展位	380.30	2018.4.1 -2019.3.31	70,735.80
25	上海好饰家建材园艺超市有限公司	好莱客上海徐汇第一分公司	漕溪路 198 号好饰家徐汇店 T 区域 07-08 单元	105.00	2018.6.1 -2019.5.31	34,665.33
26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好莱客上海金桥分公司	综合馆三楼 C8175, C8176 展位	278.02	2018.4.1 -2019.3.31	37,699.51
27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好莱客上海金桥分公司	综合馆三楼 C8175, C8176 展位	98.93	2018.4.1 -2019.3.31	9,853.43
28	上海虹欣欧凯家居有限公司	好莱客上海闵行分公司	综合馆三楼 C8099 展位	124.89	2018.5.1 -2019.4.30	18,733.50
29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好莱客上海浦东分公司	综合馆三楼 C8206 展位	182.88	2018.5.1 -2019.4.30	30,175.20
30	上海喜盈门建材家具有限公司	好莱客上海徐汇分公司	宜山路 299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 Y-1/Y-2 展厅号	305.60	2018.8.1 -2019.5.30	89,510.00
31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好莱客上海普陀分公司	南馆二楼 B8015	239.80	2018.4.1 -2019.3.31	29,495.40
32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好莱客上海普陀分公司	南馆二楼 B8015-G	67.20	2018.4.1 -2019.3.31	5,495.62
33	上海邦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好莱客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唐镇金丰路 18 弄 32 号内第一幢及第四幢厂房	1,693.00	2016.12.1 -2019.11.30	40,145.00
34	上海林鑫投资有限公司	好莱客上海徐汇分公司	上海徐汇区蒲汇塘路 181-195 号 401/403/405 室	112.00	2018.9.1 -2019.8.30	8,400.00
35			上海徐汇区蒲汇塘路 181-195 号 613/615 室	62.00	2018.9.1 -2019.8.30	4,650.00
36	浙江雷拓家居有限公司	瀚隆门窗	萧山区所前镇东复村洪家潭 168-3 号、所前镇越山村湊沿金村	10,856.00	2019.1.1 -2021.12.31	注 13
37	杭州瀚淇实业有限公司	瀚隆门窗	萧山区所前镇东复村洪家潭 168-3 号、所前镇越山村湊沿金村	10,000.00	2019.1.1 -2021.12.31	注 14

注 1: 期限 2017.11.28-2018.11.27, 租金 45,725 元/月; 期限 2018.11.28-2019.11.27, 租金 48,011.25 元/月; 期限 2019.11.28-2020.11.27, 租金 50,416.39 元/月。

注 2: 期限 2015.4.1-2016.3.31, 租金 54,000 元/月; 期限 2016.4.1-2017.3.31, 租金 60,000 元/月; 期限 2017.4.1-2018.3.31, 租金 63,000 元/月; 期限 2018.4.1-2019.3.31, 租金 66,780 元/月; 期限 2019.4.1-2020.3.31, 租金 70,787 元/月。

注 3: 期限 2017.8.1-2018.7.31, 租金 128,520 元/月; 期限 2018.8.1-2019.7.31, 租金 134,232 元/月; 期限 2019.8.1-2020.7.31, 租金 139,944 元/月。

注 4: 期限 2018.8.16-2018.11.14, 免收租金; 期限 2018.11.15-2019.8.15, 租金 14,126 元/月; 期限 2019.8.16-2020.8.15, 租金 15,613 元/月。

注 5: 期限 2018.8.16-2018.11.14, 免收租金; 期限 2018.11.15-2019.8.15, 租金 9,417 元/月; 期限 2019.8.16-2020.8.15, 租金 10,408 元/月。

注 6: 期限 2014.8.16-2014.11.15, 装修期免租金; 期限 2014.11.16-2016.11.15, 租金 180,000 元/月; 期限 2016.11.16-2018.11.15, 租金 190,800 元/月; 期限 2018.11.16-2020.11.15, 租金 202,248 元/月; 期限 2020.11.16-2022.12.30, 租金 214,383 元/月。

注 7: 期限 2018.12.22-2019.12.21, 租金 13,500 元/月; 期限 2019.12.22-2020.12.21, 租金 14,175 元/月。

注 8: 期限 2018.12.22-2019.12.21, 租金 13,500 元/月; 期限 2019.12.22-2020.12.21, 租金 14,175 元/月。

注 9: 期限 2018.12.20-2019.12.19, 租金按 260,776 元/月或每月税前销售额的 5% 计算, 两者取其高; 期限 2019.12.20-2020.12.19, 租金按 274,872 元/月或每月税前销售额的 5% 计算, 两者取其高。

注 10: 期限 2016.8.12-2017.8.11, 租金 15,890 元/月; 期限 2017.8.12-2018.8.11, 租金 17,479 元/月; 期限 2018.8.12-2019.8.11, 租金 19,227 元/月。

注 11: 期限 2018.9.10-2018.10.31, 租金 60,393.54 元/月; 期限 2018.11.1-2019.9.30, 租金 85,100 元/月。

注 12: 商铺开业之日起至 2020.11.4, 租金 55,680 元/月; 期限 2020.11.5-2021.11.4, 租金 57,420 元/月。

注 13: 第一年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租金 309.09 万元, 第二年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租金 324.55 万元, 第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租金 340.00 万元。

注 14: 第一年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租金 284.72 万元, 第二年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租金 298.96 万元, 第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租金 313.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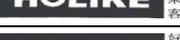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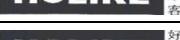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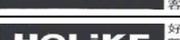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境内外拥有的商标证书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截止日期	权属人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19451346	第 42 类	2027.5.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2		19451196	第 37 类	2027.5.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3		19451099	第 20 类	2027.5.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4		19450712	第 19 类	2027.5.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5		19450499	第 6 类	2027.5.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6	好莱客定制家居大师	19369507	第 20 类	2027.4.27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7	好莱客·定制家居大师	19369440	第 20 类	2027.4.27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8	HOLiKE	18620651	第 11 类	2027.5.13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9	好莱客	18619442	第 11 类	2027.5.13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10	好莱客	18619441	第 9 类	2027.1.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11	HOLiKE	18619369	第 9 类	2027.1.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12	好莱客	17395458	第 6 类	2026.9.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13	好莱客	17395432	第 18 类	2026.8.13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14	好莱客	17395412	第 19 类	2026.9.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截止日期	权属人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5	好莱客	17395367	第 20 类	2026.8.13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16	好莱客	17395329	第 21 类	2026.8.13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17	好莱客	17395287	第 24 类	2026.9.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18	好莱客	17395237	第 27 类	2026.9.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19	好莱客	17395197	第 35 类	2026.8.13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20	好莱客	17395138	第 37 类	2026.9.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21	HOLiKE	17395097	第 37 类	2026.9.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22	HOLiKE	17394940	第 35 类	2026.9.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23	HOLiKE	17394844	第 27 类	2026.8.13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24	HOLiKE	17394739	第 24 类	2026.8.13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25	HOLiKE	17394597	第 21 类	2026.8.13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26	HOLiKE	17394453	第 20 类	2026.9.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27	HOLiKE	17394154	第 19 类	2026.9.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28	HOLiKE	17393992	第 18 类	2026.9.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29	HOLiKE	17393866	第 6 类	2026.8.13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30		16883440	第 40 类	2026.7.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31		16883208	第 20 类	2026.9.13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32		16882720	第 19 类	2026.7.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33		16882447	第 2 类	2026.7.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34	原态麦香	11854045	第 20 类	2024.5.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35	原态禾香	11854062	第 20 类	2024.7.13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36	原态	11854034	第 20 类	2024.5.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37	HOLiKE	11054400	第 35 类	2023.10.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38	HOLiKE	11054383	第 20 类	2023.10.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39	HOLiKE	11054347	第 11 类	2023.10.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40	HOLiKE	11054178	第 6 类	2023.10.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41		11012136	第 3 类	2023.11.0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42	HOLiKE	11012112	第 3 类	2023.11.0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43	好莱客	11012061	第 3 类	2023.9.27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44		3298207	第 28 类	2024.1.20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45		3298206	第 5 类	2024.2.6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46		3298205	第 33 类	2023.9.6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截止日期	权属人	注册地	取得方式
47	 好莱客	3298204	第 2 类	2024.5.6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48	 好莱客	3298203	第 40 类	2024.4.20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49	 好莱客	3298202	第 39 类	2024.4.20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50	 好莱客	3298201	第 16 类	2024.2.27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51	 好莱客	3298200	第 7 类	2024.5.27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52	 好莱客	3298199	第 29 类	2023.9.6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53	 好莱客	3298198	第 24 类	2023.12.13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54	 好莱客	3298197	第 25 类	2024.5.27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55	 好莱客	3298195	第 8 类	2023.11.20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56	 好莱客	3298194	第 10 类	2023.12.13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57	 好莱客	3298193	第 12 类	2023.11.20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58	 好莱客	3298192	第 18 类	2024.3.27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59	 好莱客	3298191	第 19 类	2024.2.27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60	 好莱客	3298190	第 37 类	2024.7.20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61	 好莱客	3298189	第 32 类	2024.2.27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62	 好莱客	3298188	第 27 类	2024.3.27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63	 好莱客	3298187	第 41 类	2023.12.20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64	 好莱客	3298186	第 42 类	2024.4.20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65	 好莱客	3298185	第 30 类	2023.10.27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66	 好莱客	3298183	第 9 类	2024.4.20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67	 好莱客	3298182	第 21 类	2024.5.20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68	 好莱客	3298181	第 3 类	2024.5.6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69	 好莱客	3293358	第 35 类	2024.4.20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70	 好莱客	3293357	第 20 类	2024.3.20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71	 好莱客	3293356	第 11 类	2024.1.20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72	 好莱客	3293355	第 6 类	2024.2.13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73	好莱客	3287292	第 6 类	2024.2.13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74	好莱客	3287291	第 11 类	2024.1.20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75	好莱客	3287290	第 20 类	2024.2.27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76	好莱客	3287289	第 35 类	2024.4.13	好莱客	中国	受让取得
77	 好莱客	25588269	第 20 类	2028.7.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78	 好莱客	25586748	第 42 类	2028.7.27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79	 好莱客	25586706	第 7 类	2028.7.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截止日期	权属人	注册地	取得方式
80		25586560	第 27 类	2028.7.27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81		25583068	第 18 类	2028.7.27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82		25581992	第 42 类	2028.7.27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83		25581449	第 20 类	2028.7.27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84		25580044	第 19 类	2028.7.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85		25579826	第 11 类	2028.7.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86		25579798	第 7 类	2028.7.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87		25577262	第 24 类	2028.7.27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88		25576457	第 18 类	2028.8.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89		25575049	第 11 类	2028.7.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90		25574840	第 21 类	2028.7.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91		25573040	第 21 类	2028.7.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92		25572711	第 37 类	2028.7.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93		25571667	第 19 类	2028.7.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94		25571257	第 6 类	2028.7.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95		25571050	第 27 类	2028.7.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96		25569870	第 37 类	2028.7.27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97		25569485	第 24 类	2028.7.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98		25569378	第 6 类	2028.7.20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99		25649907	第 20 类	2028.8.6	好莱客	中国	原始取得
100		2422354	第 20 类	2026.5.19	好莱客	英国	受让取得
101		301292247	第 6、11、 20、21 类	2019.2.23	好莱客	中国 香港	原始取得
102	好莱客	301292256	第 6、11、 20、21 类	2019.2.23	好莱客	中国 香港	原始取得
103		01397376	第 6、11、 20、21 类	2020.1.31	好莱客	中国 台湾	原始取得
104	好莱客	01397377	第 6、11、 20、21 类	2020.1.31	好莱客	中国 台湾	原始取得
105		2014055898	第 6 类	2024.4.24	好莱客	马来 西亚	原始取得
106		2014055899	第 20 类	2024.4.24	好莱客	马来 西亚	原始取得
107		556579	第 20 类	2024.5.23	好莱客	俄罗斯	原始取得
108		907685676	第 20 类	2027.1.3	好莱客	巴西	原始取得
109		2736858	第 20 类	2024.5.12	好莱客	印度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截止日期	权属人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10	HOLiKE	265248	第 20 类	2024.5.18	好莱客	越南	原始取得
111	HOLiKE	1672959	第 20 类	2030.11.8	好莱客	加拿大	原始取得
112	HOLiKE	40-1092790	第 20 类	2025.3.8	好莱客	韩国	原始取得
113	HOLiKE	1617158	第 20 类	2024.4.13	好莱客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114	HOLiKE	5710218	第 20 类	2024.10.17	好莱客	日本	原始取得
115	HOLiKE	45576	第 20 类	2024.6.23	好莱客	文莱	原始取得
116	HOLiKE	T1405647D	第 20 类	2024.4.10	好莱客	新加坡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Holike 经销商 订单上传软件	好莱客	软著登字第 0627083 号	2013SR121321	2012.4.17	原始取得
2	好莱客智控平台	好莱客	软著登字第 0626994 号	2013SR12123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好莱客订单自 动化排程系统	好莱客	软著登字第 0858393 号	2014SR18915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好莱客信息中 心系统	好莱客	软著登字第 0917566 号	2015SR03048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好莱客客户关 系管理系统	好莱客	软著登字第 1065642 号	2015SR1785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好莱客酒架设 计助手软件	好莱客	软著登字第 1204507 号	2016SR0258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好莱客客户关 系管理系统 2.0	好莱客	软著登字第 1271514 号	2016SR09289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好莱客智控平 台 2.0	好莱客	软著登字第 2100883 号	2017SR51559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好莱客 3D 模块 开发平台	好莱客	软著登字第 2100979 号	2017SR515695	2016.12.12	原始取得
10	家装设计在线 互动教育软件 V2.1	好莱客	软著登字第 3050354 号	2018SR721259	2018.1.23	原始取得
11	门店样板房 VR 全景展示软件 V2.0	好莱客	软著登字第 3050359 号	2018SR721264	2018.2.12	原始取得
12	好莱客自动多 排钻条码识别 系统	惠州好莱客	软著登字第 1846583 号	2017SR261299	2017.6.13	原始取得
13	好莱客板材开 料控制系统	惠州好莱客	软著登字第 1846566 号	2017SR261282	2017.6.13	原始取得
14	好莱客家具数 控化制造系统	惠州好莱客	软著登字第 1846965 号	2017SR261681	2017.6.13	原始取得

3、专利技术

(1) 专利技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ZL201730435589.2	好莱客	腰线（锁玉心）	外观设计	2017.9.14-2027.9.13
2	ZL201730435588.8	好莱客	腰线（斑驳树影）	外观设计	2017.9.14-2027.9.13
3	ZL201730435587.3	好莱客	腰线（浴雪紫荆）	外观设计	2017.9.14-2027.9.13
4	ZL201730435586.9	好莱客	腰线（方圆人生）	外观设计	2017.9.14-2027.9.13
5	ZL201730435438.7	好莱客	腰线（叶浮秋水）	外观设计	2017.9.14-2027.9.13
6	ZL201721357672.3	好莱客	一种便于横框与竖框快速连接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7.10.20-2027.10.19
7	ZL201721356935.9	好莱客	一种用于横框与竖框连接的三件式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7.10.20-2027.10.19
8	ZL201720847364.2	好莱客	高度可调式顶线连接件及包括该连接件的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17.7.13-2027.7.12
9	ZL201720730322.0	好莱客	便于安装式侧板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7.6.22-2027.6.21
10	ZL201720571861.4	好莱客	一种高低床楼梯柜扶手	实用新型	2017.5.22-2027.5.21
11	ZL201720571855.9	好莱客	一种高低床上下床的楼梯	实用新型	2017.5.22-2027.5.21
12	ZL201720571504.8	好莱客	一种超厚镂空吸塑台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7.5.22-2027.5.21
13	ZL201720569509.7	好莱客	一种家具无缝封边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7.5.22-2027.5.21
14	ZL201530248983.6	好莱客	鞋盒（Y-19）	外观设计	2015.7.13-2025.7.12
15	ZL201530248945.0	好莱客	支撑脚（DK-24）	外观设计	2015.7.13-2025.7.12
16	ZL201530248771.8	好莱客	挂钩（DK1-22）	外观设计	2015.7.13-2025.7.12
17	ZL201530248764.8	好莱客	拉手（MH3-28）	外观设计	2015.7.13-2025.7.12
18	ZL201530248748.9	好莱客	收纳箱（Y-18）	外观设计	2015.7.13-2025.7.12
19	ZL201530248747.4	好莱客	挂钩（DK2-23）	外观设计	2015.7.13-2025.7.12
20	ZL201530248745.5	好莱客	拉手（MH1-27）	外观设计	2015.7.13-2025.7.12
21	ZL201530248734.7	好莱客	边框条（GY1-20）	外观设计	2015.7.13-2025.7.12
22	ZL201530197159.2	好莱客	拉手（MTN-11）	外观设计	2015.6.16-2025.6.15
23	ZL201530197157.3	好莱客	拉手（GY-12）	外观设计	2015.6.16-2025.6.15
24	ZL201530197156.9	好莱客	装饰板（GY-13）	外观设计	2015.6.16-2025.6.15
25	ZL201530197065.5	好莱客	掩门板（GY1 号-14）	外观设计	2015.6.16-2025.6.15
26	ZL201530197045.8	好莱客	装饰板（GY2 号-15）	外观设计	2015.6.16-2025.6.15
27	ZL201530197039.2	好莱客	挂杆（双杆-10）	外观设计	2015.6.16-2025.6.1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28	ZL201530197018.0	好莱客	拉手（L5-08）	外观设计	2015.6.16-2025.6.15
29	ZL201530196952.0	好莱客	掩门板（GY2号-16）	外观设计	2015.6.16-2025.6.15
30	ZL201530196925.3	好莱客	拉手（L4-07）	外观设计	2015.6.16-2025.6.15
31	ZL201530042602.9	好莱客	扶手椅（纳-Nalan）	外观设计	2015.2.12-2025.2.11
32	ZL201530042598.6	好莱客	边桌（盈-Padma）	外观设计	2015.2.12-2025.2.11
33	ZL201530042596.7	好莱客	边桌（纳-Nalan）	外观设计	2015.2.12-2025.2.11
34	ZL201530042567.0	好莱客	凳子（溢-Mani）	外观设计	2015.2.12-2025.2.11
35	ZL201530042508.3	好莱客	茶几（缀-Mohan）	外观设计	2015.2.12-2025.2.11
36	ZL201520378845.4	好莱客	一种柜体掩门边框	实用新型	2015.6.5-2025.6.4
37	ZL201520378843.5	好莱客	适用于不同厚度门芯板的柜体掩门边框	实用新型	2015.6.5-2025.6.4
38	ZL201520378787.5	好莱客	一种柜体背板	实用新型	2015.6.5-2025.6.4
39	ZL201520364438.8	好莱客	一种新型木制抽屉	实用新型	2015.5.29-2025.5.28
40	ZL201520358482.8	好莱客	一种用于柜体门曲面边框的拉手	实用新型	2015.5.29-2025.5.28
41	ZL201520358455.0	好莱客	一种用于挂置围巾和领带的衣柜挂杆	实用新型	2015.5.29-2025.5.28
42	ZL201430559734.4	好莱客	护角（L型-03）	外观设计	2014.12.30-2024.12.29
43	ZL201430343356.6	好莱客	拉手（水滴-01）	外观设计	2014.9.17-2024.9.16
44	ZL201430196048.5	好莱客	型材（MT1门框）	外观设计	2014.6.23-2024.6.22
45	ZL201430196030.5	好莱客	型材（MT2门框）	外观设计	2014.6.23-2024.6.22
46	ZL201430035838.5	好莱客	拉手（水滴-SD型）	外观设计	2014.2.27-2024.2.26
47	ZL201420749991.9	好莱客	一种新型衣通	实用新型	2014.12.3-2024.12.2
48	ZL201420536012.1	好莱客	衣通连接套件	实用新型	2014.9.17-2024.9.16
49	ZL201420535144.2	好莱客	衣通托	实用新型	2014.8.8-2024.8.7
50	ZL201420535047.3	好莱客	转角金属架	实用新型	2014.9.17-2024.9.16
51	ZL201420447569.8	好莱客	一种新型衣柜门	实用新型	2014.9.17-2024.9.16
52	ZL201410852327.1	好莱客	一种浸渍木及浸渍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30-2034.12.29
53	ZL201410843710.0	好莱客	一种环保表层浸渍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30-2034.12.29
54	ZL201220362480.2	好莱客	新型蜂窝板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2.7.25-2022.7.24
55	ZL201220362405.6	好莱客	新型掩门装饰分隔条	实用新型	2012.7.25-2022.7.24
56	ZL201220362395.6	好莱客	新型自由组合下滑轨	实用新型	2012.7.25-2022.7.24
57	ZL201220362249.3	好莱客	新型移门边框	实用新型	2012.7.25-2022.7.24
58	ZL201220362244.0	好莱客	新型裤架	实用新型	2012.7.25-2022.7.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59	ZL201220362018.2	好莱客	新型掩门	实用新型	2012.7.25-2022.7.24
60	ZL201220322154.9	好莱客	推拉门窗滑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5-2022.7.4
61	ZL201220322153.4	好莱客	静音导轨	实用新型	2012.7.5-2022.7.4
62	ZL201220322151.5	好莱客	用于推拉门窗的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5-2022.7.4
63	ZL201220322129.0	好莱客	滚柱式消音抽屉滑轨	实用新型	2012.7.5-2022.7.4
64	ZL201220092104.6	好莱客	一种用于家具类、门窗的收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2.3.13-2022.3.12
65	ZL201120079501.5	好莱客	一种掩门	实用新型	2011.3.23-2021.3.22
66	ZL201010614301.5	好莱客	一种表面增强型木材型材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30-2030.12.29
67	ZL200930260284.8	好莱客	百叶板（Arles 百叶-单片）	外观设计	2009.11.17-2019.11.16
68	ZL200930260283.3	好莱客	百叶板（Aix 百叶-单片）	外观设计	2009.11.17-2019.11.16
69	ZL200930260282.9	好莱客	百叶板（Aix 百叶-双片）	外观设计	2009.11.17-2019.11.16
70	ZL200930260281.4	好莱客	型材（TA 门横框）	外观设计	2009.11.17-2019.11.16
71	ZL200930260279.7	好莱客	型材（超薄上三轨）	外观设计	2009.11.17-2019.11.16
72	ZL200930260278.2	好莱客	型材（超薄下三轨）	外观设计	2009.11.17-2019.11.16
73	ZL200930260277.8	好莱客	百叶板（Arles 百叶-双片）	外观设计	2009.11.17-2019.11.16
74	ZL200920264831.4	好莱客	一种门框连接加固套件	实用新型	2009.12.18-2019.12.27
75	ZL200920264828.2	好莱客	一种门框	实用新型	2009.12.18-2019.12.17
76	ZL200920264826.3	好莱客	一种门框角连接套件	实用新型	2009.12.18-2019.12.17
77	ZL200920264179.6	好莱客	一种推拉门窗用轨道条	实用新型	2009.12.4-2019.12.3
78	ZL200920263889.7	好莱客	一种有轨门顶轮	实用新型	2009.12.1-2019.11.30
79	ZL201730435591.X	好莱客	腰线（浪卷云飞）	外观设计	2017.9.14-2027.9.13
80	ZL201530248760.X	好莱客	边框条（GY2-21）	外观设计	2015.7.13-2025.7.12
81	ZL201530248746.X	好莱客	边框条（YL-09）	外观设计	2015.7.13-2025.7.12
82	ZL201530197080.X	好莱客	掩门板（GY3 号-17）	外观设计	2015.6.16-2025.6.15
83	ZL201530141263.X	好莱客	排钩（T 型-06）	外观设计	2015.5.14-2025.5.13
84	ZL201530058422.X	好莱客	层板粒（T 型-04）	外观设计	2015.3.12-2025.3.11
85	ZL201530042664.X	好莱客	休闲椅（源-Kamala）	外观设计	2015.2.12-2025.2.11
86	ZL201430343359.X	好莱客	拉手（月牙-02）	外观设计	2014.9.17-2024.9.16
87	ZL201420447967.X	好莱客	一种可密封的衣柜下导轨	实用新型	2014.8.8-2024.8.7
88	ZL200930260280.X	好莱客	型材（TA 门竖框）	外观设计	2009.11.17-2019.11.16
89	ZL200920263890.X	好莱客	一种旋转晾衣架	实用新型	2009.12.1-2019.11.30
90	ZL201720850829.X	好莱客	便于装卸式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7.7.14-2027.7.1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91	ZL201830279935.7	好莱客	掩门（SP-YB-01）	外观设计	2018.6.6-2028.6.5
92	ZL201830279947.X	好莱客	腰线（轩格纹）	外观设计	2018.6.6-2028.6.5
93	ZL201830279958.8	好莱客	腰线（云裳纹）	外观设计	2018.6.6-2028.6.5
94	ZL201830279959.2	好莱客	护角（云裳）	外观设计	2018.6.6-2028.6.5
95	ZL201830279960.5	好莱客	掩门拉手（云裳）	外观设计	2018.6.6-2028.6.5
96	ZL201820561437.6	好莱客	一种安装和拆卸方便的脏衣篮	实用新型	2018.4.19-2028.4.18
97	ZL201820563091.3	好莱客	一种便于安装的一体式台盆	实用新型	2018.4.19-2028.4.18
98	ZL201720730321.6	好莱客	多单元一体式靴子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6.22-2027.6.21
99	ZL201410851170.0	惠州好莱客	一种表层浸渍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30-2034.12.29
100	ZL 201721107549.6	惠州好莱客	一种板材升降游移车	实用新型	2017.8.31-2027.8.30
101	ZL 201721107550.9	惠州好莱客	一种家居板材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31-2027.8.30
102	ZL 201721108641.4	惠州好莱客	一种新型数控开料锯	实用新型	2017.8.31-2027.8.30
103	ZL 201721108642.9	惠州好莱客	一种板材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8.31-2027.8.30
104	ZL 201510385404.1	惠州好莱客	一种能够自动接料的板材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5.6.30-2035.6.29

（2）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任何独占许可专利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①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②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相关声明与承诺函。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九、主要技术情况

（一）主要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营产品为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等，生产工艺技术已经十分成熟，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研发情况

1、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技术”。

2、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1	板式家具无缝封边技术开发	开发无缝封边技术除使板式家具具有良好的美观和装饰效果外，还具有密封性好，可提高家具防水防湿性，提高产品质量和环保性。	研发中	合作开发
2	橱柜模块及功能体系（一期）的研发	梳理橱柜模块体系，拓展橱柜产品的功能体系，开发出功能丰富、实用美观、环保健康的橱柜产品。	研发中	自主研发
3	木门模块体系的开发	梳理木门模块体系，简化店面设计及研发设计师的设计难度，降低他们的工作量；避免店面设计随意设计，出现非标等情况，而导致工厂加工难度加大；丰富我司产品体系，为实现全屋定制一体化打下基础。	研发中	自主研发
4	小户型极致收纳柜体产品的开发	针对 18m ² 、25m ² 小户型研究，通过极致收纳的分析，应用柜体产品，达到小户型的充分利用，解决空间利用问题。	研发中	自主研发
5	青少年房多功能柜体产品的开发	对定位 6-12 岁青少年房空间产品进行开发和利用，满足青少年群体空间功能需求，拓宽	研发中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产品线，满足更多消费者需求。		
6	一种实现“积木搭建”组合的新型板式柜体模块的开发	基于 32mm 模块体系的创新型利用，通过“积木搭建”的形式，实现产品的多功能和可拆卸组合，提供产品的表现形式和利用率。	研发中	自主研发
7	全屋柜体隐藏式五金连接产品的开发	全屋柜体隐藏式五金连接产品的开发，解决现有柜体产品五金件外露影响美观的问题，完善产品，确保产品的品质，在业内能达到领先水平。	研发中	自主研发
8	全屋柜体快装式五金连接产品的开发	全屋柜体快装式五金连接产品的开发，实现柜体产品的快速安装，快速拆卸，完善产品工艺技术，确保产品的品质，在业内能达到领先水平。	研发中	自主研发
9	无缝畅移衣柜移门下双轨卡件的开发	无缝畅移衣柜移门下双轨卡件的开发，解决衣柜移门边部缝隙和畅移度问题，提升产品品质。	研发中	自主研发
10	厨房墙挂收纳产品开发	通过开发新式厨房挂墙收纳系统，解决橱柜在设计方案中，收纳种类单一的短板问题，丰富橱柜的用户收纳解决方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研发中	自主研发
11	门店样板房 VR 全景展示软件的开发	好莱客样板房 APP 主要运用于门店展示，让顾客可以方便形象的了解好莱客，了解最新产品设计，快速查询匹配适合自己的设计案例，还包括好莱客全国各大型门店的 VR 展示，让顾客足不出户逛门店。	研发中	自主研发
12	家装设计在线互动教育软件的开发	软件是集认证、游戏化培训、设计分享交流等为一体的好莱客终端设计师平台，目的在于通过轻松有趣的方式让设计师掌握设计知识，提高设计水平。	研发中	自主研发
13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的研发	开发出一个能够为经销商提供有效管理店面客户与订单，提供参考数据的系统平台；可提高店面客户管理与订单管理的效率，减少时间及人力成本。	研发中	自主研发
14	浅咖高光板掩门系列设计与开发	丰富公司现有门板物料体系，满足现代消费者诉求，提升门板产品竞争力。	研发中	自主研发
15	定制家居阳台柜标	为满足消费者对不同空间产	研发中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开发方式
	准模块体系开发	品的需求,同时弥补公司现有阳台空间产品的缺失,减少阳台柜设计成本、生产及安装成本。		
16	板式家具封边柔性化技术工艺开发	设计一条柔性化现代板式家具封边线,减少板材周转时间和人员,实现降本增效。	研发中	自主研发
17	新型环保铝框掩门封头及工艺开发	提升掩门封头与型材的连接强度,降低安全隐患,优化掩门整体外观,提升产品竞争力。	研发中	自主研发
18	全屋家居定制轻奢系列设计与开发	追求真正好设计和高品质家具的顾客越来越多,但传统奢侈家具的高价对很多人而言仍旧是奢求,现有的流行时尚家具品牌又无法满足品质和设计的双重需求,此时,“轻奢家具”顺理成章地出现。为满足消费者对高端轻奢风格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体系,设计开发那不勒斯轻奢系列。	研发中	自主研发
19	全屋定制家居原态吸塑门产品研发	环保是现代消费者对家居永恒不变的诉求,为满足用户的环保定制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态产品的竞争力,开发无醛基材的原态吸塑门,较中纤吸塑门而言抗弯性、防潮性更强,综合性能更佳。	研发中	自主研发
20	新型环保多功能百叶掩门设计与开发	基于用户与市场对部分柜体防尘、透气等功能的需求,对透气百叶掩门进行了开发设计。对照市场常见百叶,通过对透气百叶外观及结构的设计,实现百叶掩门防尘、透气、牢固防盗、安装便易高效。	研发中	自主研发

3、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万元)	5,341.22	3,736.87	2,815.17
营业收入(万元)	213,268.70	186,324.76	143,302.82
所占比例(%)	2.50	2.01	1.96

注:2017年及2018年研发费用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不再包含在管理费用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2.01%和 2.5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上升趋势。

4、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中高端，对产品设计、工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方式。新品研发强调产品创新一定是基于市场需求和竞争分析的创新；跨部门、跨系统的协同，通过有效的沟通、协调以及决策，达到尽快将产品推向市场的目的。公司的研发职能主要由产品运营中心承担，产品运营中心下设产品企划部、全屋研发部、先行和材料研究部以及橱柜研发部。产品企划部主要承担行业研究、用户研究、产品策略与规划等公司产品整体规划设计工作；全屋研发部主要承担产品概念设计、方案设计、产品打样等研发落地工作，并且承担研发标准化平台建设、质量标准制定、工艺改善及专利申请等相关职能；先行和材料研究部主要对行业工艺潮流趋势、行业材料趋势进行研究，并根据行业新品趋势，在公司内部进行新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的创新研发；橱柜研发部主要是针对公司橱柜系列产品进行综合性的开发与落地，通过其下设的产品企划组、外观设计组、五金工艺组及结构工艺组完成公司橱柜系列新品的研发、设计工作。

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其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主管机构批准经营许可、生产资质或出具前置行政批复的情形。

十一、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形，主要系向经销商授权使用发行人持有商标及与之相关的标志、记号等。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以下公司称为“甲方”，经销商称为“乙方”）：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有关的标志、记号、招牌以及甲方制作的营销资料从事销售及品牌推广活动，未经甲方许可不可私自批量制作有关宣传单张、海报等；授权期限为合同期限，如合同撤销/终止/解除，则授权失效；合同签订后，甲方授予乙方“HOLiKE”经销授权书，合同撤销、终止、解除时，乙方应撤除甲方的全部营业象征招牌等，并将授权书及授权牌匾交回甲方。

十二、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十三、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和拥有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资产主要系其境外注册商标，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1、商标”。

十四、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38,056.23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5.2.13	首次公开发行	42,945.62
	2017.7.2	非公开发行	58,046.79
	合计		100,992.41
首发后累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注）	36,995.17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31,011.31		

注：首发后累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包括 2014 年度现金分红（不含 201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2015 年度现金分红、2016 年度现金分红、2017 年度现金分红及 2018 年度现金分红（不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价格应相应调整。		
	股份限售	董事长、总经理沈汉标	除前述相关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半年后	是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妙玉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价格应相应调整。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其他	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独立董事除外）。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其他	控股股东沈汉标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独立董事除外）。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	是
	其他	控股股东沈汉标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地位、符合锁定期承诺要求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1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妙玉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1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如本人确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做出关于避免现存业务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保证与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好莱客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为止。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及相关的一切损失。	长期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长、总经理沈汉标	除前述相关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半年后	是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本人承诺自愿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自 2018 年 2 月 17 日起延长 12 个月。限售期内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得出售或转让。	2018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实施期间	是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实施期间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妙玉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好莱客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好莱客利益； 2、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期间	是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自我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方案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期间	是
其他对公司小股东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半年后	是
	其他	公司	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探索并推进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	长期	是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周懿、林昌胜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半年后	是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邓涛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半年后	是
	股份限售	独立董事端木梓榕、董事郭黎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员期间至离职半年后	
其他承诺	股份增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	1、拟增持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2、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3、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7月2日起6个月内； 4、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自2018年7月2日起6个月内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	在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发生改变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合资或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好太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发生改变之前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及其它事项中，就股份限售、股份增持、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已公开披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均在约定期限内及时严格履行，不存在未按期严格履行承诺的情形。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2)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 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9-2021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9,9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617.46 万元。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43.52 万元。

3、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

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714,200 股，使用资金总额 67,424,040.1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公司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7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486.19 万元。

十七、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70	3.63	2.15
速动比率（倍）	2.56	3.51	2.02
合并资产负债率（%）	19.72	18.12	26.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二）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1、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	----	----	------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沈汉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1/6/28-2020/8/20
郭黎明	董事	男	2016/8/24-2020/8/20
李新航	独立董事	男	2017/8/21-2020/8/20
端木梓榕	独立董事	男	2016/8/24-2020/8/20
宋华军	财务总监	男	2019/1/18-2020/8/20
顾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秘书、高级证券事务专员	男	2017/8/21-2020/8/20
李泽丽	监事、高级资金专员	女	2017/8/21-2020/8/20
曾鉴荣	监事、政府项目主管	男	2019/1/18-2020/8/20
林昌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8/5-2020/8/20
邓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5/11/5-2020/8/20

2、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发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所述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董事

沈汉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

林昌胜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广州天河区东圃科溥电子厂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惠州好莱客总经理、湖北好莱客董事长、好莱客门窗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瀚隆门窗董事。

郭黎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广东省劳务技工学校、广东省鹤山市兴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现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保力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李新航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横琴耀泰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国资委财务决算评审专家、广州大学会计学硕士（MPACC）导师、广东财经大学 MPACC 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端木梓榕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广州立白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合银富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金（天津）国际医药医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华悦集团金融中心。现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合规风控负责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州产权交易所专家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进修学院兼职讲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顾祥先生，中国国籍，199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秘书、高级证券事务专员。

李泽丽女士，中国国籍，199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高级资金专员。

曾鉴荣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政府项目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

沈汉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

林昌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邓涛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总监及财务副总监等，现任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深圳好莱客总经理。

宋华军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深圳津村药

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瑞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15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监、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
沈汉标	董事长、总经理	-
郭黎明	董事	8.00
李新航	独立董事	8.00
端木梓榕	独立董事	8.00
宋华军	财务总监	45.92
顾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秘书、高级证券事务专员	14.94
李泽丽	监事、高级资金专员	13.77
曾鉴荣	监事、政府项目主管	17.91
林昌胜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惠州好莱客总经理、湖北好莱客董事长	111.34
邓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4.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任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沈汉标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总经理	业
		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广州新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中创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凤来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外担任董事的企业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外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靓美客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联营企业
端木梓榕	独立董事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副总裁、 合规风控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在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外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在外担任董事的企业
郭黎明	董事	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外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保力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李新航	独立董事	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外担任董事的企业
		横琴耀泰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非关联方
邓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的企业
林昌胜	董事、 副总经理	湖北一客家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之外的企业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情况
沈汉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持有公司股份 127,121,300 股， 占总股本的 39.72%
郭黎明	董事	男	无
李新航	独立董事	男	无
端木梓榕	独立董事	男	无
林昌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总 股本的 0.22%
邓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总 股本的 0.11%
宋华军	财务总监	男	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总 股本的 0.01%
顾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董事 长秘书、高级证券事务专员	男	无
李泽丽	监事、高级资金专员	女	无
曾鉴荣	监事、政府项目主管	男	无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1、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 2016 年 5 月 18 日为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00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为 1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 590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完成授予登记。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对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周懿	总经理	294.00
林昌胜	副总经理	70.00
邓涛	财务总监	3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 人）		191.00
合计		590.00

2、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

向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授予价格为 18.15 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其中 1 名激励对象何炜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 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做授予。公司本次实际对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完成授予登记。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对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那崇奇	核心管理人员	7.50
刘科特	核心管理人员	7.50
何炜明	核心管理人员	7.50
肖凌云	核心管理人员	7.50
刘金泉	核心管理人员	7.50
宋华军	核心管理人员	4.50
金超强	核心管理人员	4.50
王亮	核心管理人员	4.50
方真	核心管理人员	4.50
张鼎宏	核心管理人员	4.50
合计		60.00

3、2018 年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此外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景气程度下降,在此情况下,公司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十九、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发行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8年7月25日，公司公开披露《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曾受到一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惠州好莱客在建设位于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土名）地段的厂房 A 工程时，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组织建设，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博住建罚[2016]1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惠州好莱客处以责令补办施工许可手续，并处 6.7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惠州好莱客与施工单位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该工程项目合同价款为 3,370.00 万元，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为 6.74 万元，低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罚款下限标准。

经核查，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行政处罚，相关罚款已缴纳；惠州好莱客已于当月及时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行政处

罚已执行完毕，未造成建设工程责任事故，未影响惠州好莱客生产基地的正常建设、生产及经营。

2018年9月10日，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惠州好莱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惠州好莱客自2015年以来，除上述违法行为，尚未发现其他违反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曾受到一宗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板式全屋定制家居及其配套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沈汉标，实际控制人为沈汉标及其配偶王妙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沈汉标、王妙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88.73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64.95%。

沈汉标、王妙玉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晾衣架、家居饰品的生产经营，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晾衣架、铝梯及其零配件业务
广东慧享家品贸易有限公司	家居饰品批发等
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等
广东科徕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锁、智能安防系统、晾晒系统、智能清洁系统、智能家居控制平台
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投资咨询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深圳中创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资本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广州新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大余创兴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广州创慧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广州市卓行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广州创惠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广州创捷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广州悦知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黑龙江粤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产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委托从事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好莱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好莱客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不存在与好莱客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在本人作为好莱客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前，本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好莱客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好莱客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三、无论是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好莱客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四、本人如若拟出售与好莱客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好莱客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好莱客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五、如好莱客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好莱客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好莱客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

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好莱客；（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好莱客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好莱客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为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2017年10月11日，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避免与好太太同业竞争有关事项承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两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两家公司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函，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

2、董事会在对本次与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沈汉标回避表决，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议案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公司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能够解决公司与好太太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沈汉标；实际控制人为沈汉标和王妙玉夫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沈汉标和王妙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712.13万股、8,076.60万股，二人合计持有股份为20,788.73万股；沈汉标和王妙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分别为 39.72%、25.23%，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4.95%。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及实际控制人王妙玉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懿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025,625 股，占总股本的 0.95%
郭黎明	董事
李新航	独立董事
端木梓榕	独立董事
林昌胜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22%
邓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11%
宋华军	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1%
顾祥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秘书、高级证券事务专员
李泽丽	监事、高级资金专员
曾鉴荣	监事、政府项目主管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沈汉财	沈汉标之兄
沈汉新	沈汉标之兄
沈汉城	沈汉标之兄
沈煜卿	沈汉标之兄弟配偶
王义坤	王妙玉之兄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其他的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2019 年 1 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曾鉴荣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2)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一、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慧享家品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科徕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中创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新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余创兴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慧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卓行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惠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捷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悦知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黑龙江粤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创星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沈汉标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	
广东靓美客住宅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新领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沈汉财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立胜电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亚电缆有限公司	沈煜卿、沈汉财、沈汉新共同控制的企业
广东创客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汉财、沈汉新、沈汉城共同控制的企业
武汉中新绿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懿控制的企业
武汉长江行低碳研究院（有限合伙）	
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邓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	郭黎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端木梓榕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端木梓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珠海耀泰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新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北一客家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昌胜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端木梓榕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二、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浙江雷拓家居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瀚隆门窗（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股权
三、目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但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无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好太太采购晾衣架，具体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好太太	晾衣架	182.55	0.14	-	-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王妙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义坤为公司揭西地区经销商，具体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收入比例 (%)
王义坤	整体衣柜及 配套组件	8.17	0.004	30.38	0.02	46.02	0.03

（3）关联租赁

2018 年 1 月 1 日，好太太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同意将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二层向公司出租，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年6月25日，好太太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间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该关联交易金额为158.73万元（不含税）。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营企业创想明天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具体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创想明天	软件开发	267.81	0.21	160.38	0.14	245.55	0.29

此外，2018年7月，从化好莱客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自动化立体仓库招标项目（板材仓标段）合同》，合同内容为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设备、软件使用许可、设计、技术资料，合同金额为1,013.00万元。2018年，该关联交易金额为174.66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款项	王义坤	0.46	9.02	2.28
其他应收款	好太太	29.06	-	-
应付账款	好太太	7.33	-	-
应付账款	创想明天	14.95	-	35.00
应付款项	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	73.36	-	-

注：好太太之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租赁之保证金。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640.03	474.86	1,016.49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交易

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有关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有关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

(七)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本章程所称有关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原则；

(二)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三)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四) 尽量避免关联交易；

(五)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在对涉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涉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和审计。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董事长及其关联方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董事长及其关联方控制的法人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查批准后实施。

(二)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

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后实施。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还应当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每一年度均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王义坤、好太太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是基于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7]G17002370018 号”、“广会审字[2018]G18001660011 号”和“广会审字[2019]G19000980019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且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11.12	47,545.82	25,646.17
应收账款	1,379.06	774.73	390.88
预付款项	1,508.66	818.69	2,012.99
应收利息	83.58	138.47	40.25
其他应收款	806.37	552.06	486.27
存货	7,392.63	5,138.26	5,180.95
其他流动资产	87,978.10	105,027.50	54,744.73
流动资产合计	145,059.52	159,995.54	88,502.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7.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股权投资	1,050.33	1,524.25	1,018.37
固定资产	56,504.69	48,028.19	46,498.27
在建工程	62,515.95	28,425.74	9,305.80
无形资产	15,564.26	8,336.41	8,515.85
长期待摊费用	2,867.15	2,592.69	1,07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91	805.95	34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6.74	1,724.27	1,87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91.03	91,437.49	68,700.93
资产总计	287,750.55	251,433.03	157,203.1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352.52	16,973.60	12,834.70
预收款项	10,832.87	9,377.80	11,107.66
应付职工薪酬	3,561.31	2,557.77	2,303.07
应交税费	5,494.05	5,082.23	2,818.3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477.13	10,129.49	12,135.31
其他流动负债	4.73	7.83	-
流动负债合计	53,722.60	44,128.72	41,199.0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880.78	1,389.63	7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5.86	44.32	5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6.64	1,433.96	137.26
负债合计	56,739.24	45,562.67	41,336.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07.93	31,811.83	29,990.00
资本公积	94,648.13	90,781.05	31,411.74
减：库存股	13,555.70	6,629.97	8,26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3,776.97	10,998.43	7,637.65
未分配利润	104,133.99	78,909.02	55,08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011.31	205,870.35	115,86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50.55	251,433.03	157,203.1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85.04	32,983.81	19,898.00
应收账款	10,419.19	6,615.34	390.88
预付款项	776.84	615.53	1,856.47
应收利息	34.00	92.76	39.31
其他应收款	1,069.17	486.31	442.32
存货	4,207.42	5,138.26	5,180.95
其他流动资产	50,082.00	67,805.69	54,689.47
流动资产合计	95,873.67	113,737.72	82,497.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7.00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15,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06,445.32	76,824.71	28,618.37
固定资产	26,274.21	27,476.69	40,265.89
在建工程	13,305.52	12,513.59	4,746.33
无形资产	865.28	64.47	49.00
长期待摊费用	1,762.96	1,278.06	1,04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49	805.12	34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6	902.66	11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031.35	134,865.31	75,251.21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264,905.02	248,603.02	157,748.6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083.36	15,951.30	13,857.65
预收款项	10,832.87	9,377.80	11,107.66
应付职工薪酬	2,543.91	1,761.81	1,909.36
应交税费	4,308.79	4,983.60	2,703.2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959.42	9,720.08	11,475.77
其他流动负债	1.92	5.25	-
流动负债合计	42,730.27	41,799.83	41,053.6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880.78	1,389.63	7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92	44.32	5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2.70	1,433.96	137.26
负债合计	44,832.98	43,233.79	41,190.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07.93	31,811.83	29,990.00
资本公积	94,648.13	90,781.05	31,411.74
减：库存股	13,555.70	6,629.97	8,260.00
盈余公积	13,776.97	10,998.43	7,637.65
未分配利润	93,194.72	78,407.90	55,77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072.04	205,369.24	116,557.7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64,905.02	248,603.02	157,748.61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268.70	186,324.76	143,302.82
减：营业成本	128,896.36	114,885.86	86,008.42
税金及附加	2,156.12	2,181.33	1,646.7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31,435.44	21,942.05	19,134.62
管理费用	8,625.06	6,007.17	8,235.44
研发费用	5,341.22	3,736.87	-
财务费用	-557.81	-256.76	-219.25
资产减值损失	524.56	101.28	32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3,658.54	2,258.95	67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22	-91.12	18.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2	-	-
其他收益	719.54	1,087.5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31.22	41,073.50	28,848.38
加：营业外收入	5,429.51	227.50	1,144.13
减：营业外支出	396.46	547.61	49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164.26	40,753.39	29,499.25
减：所得税费用	7,940.70	5,953.55	4,272.7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23.57	34,799.84	25,226.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23.57	34,799.84	25,226.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23.57	34,799.84	25,22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23.57	34,799.84	25,22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5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4	0.8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839.14	185,893.95	143,168.14
减：营业成本	142,892.11	117,640.86	86,954.61
税金及附加	1,756.31	2,026.72	1,528.9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30,156.05	21,055.40	18,732.07
管理费用	6,932.30	5,084.61	7,559.84
研发费用	5,153.87	3,642.78	-
财务费用	-1,166.99	-461.90	-171.44
资产减值损失	509.00	95.49	32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2,366.85	1,853.40	67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70	-91.12	18.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1	-	-
其他收益	668.94	1,087.5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78.37	39,750.97	28,916.58
加：营业外收入	887.15	222.26	1,140.39
减：营业外支出	120.23	547.61	49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3,345.30	39,425.63	29,563.71
减：所得税费用	5,559.88	5,817.80	4,272.30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85.42	33,607.83	25,291.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85.42	33,607.83	25,291.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85.42	33,607.83	25,291.41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417.61	214,828.80	170,49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1.81	1,321.01	2,82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19.41	216,149.81	173,32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43.48	106,431.59	79,361.8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09.11	30,897.30	23,99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45.36	19,644.73	16,993.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4.46	18,840.60	16,47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02.41	175,814.23	136,81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7.01	40,335.58	36,50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000.00	241,678.00	116,23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11.04	2,450.52	62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74	89.00	73.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220.79	244,217.52	116,92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49.94	24,590.81	13,70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	290,993.00	170,51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549.94	315,771.94	184,21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9.15	-71,554.42	-67,28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7.11	59,183.87	8,2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6.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7.11	60,920.16	8,2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43.52	7,617.46	4,99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4.30	184.21	11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7.82	7,801.67	5,11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0.71	53,118.49	3,14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85	21,899.65	-27,637.1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40.82	25,641.17	53,27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47.97	47,540.82	25,641.17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313.27	214,379.68	170,30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0.43	1,101.36	2,38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43.70	215,481.04	172,68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573.34	115,746.42	80,28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92.39	24,166.80	20,649.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84.36	18,937.49	16,54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7.03	17,300.19	15,86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997.11	176,150.90	133,33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6.59	39,330.14	39,34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000.00	204,678.00	116,23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5.74	2,066.13	62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03	89.00	73.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85	323.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60.63	207,156.52	116,92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3.42	5,637.75	7,47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000.00	265,693.47	183,83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15,188.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783.42	286,519.35	191,31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2.80	-79,362.83	-74,38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7.11	59,183.87	8,26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6.2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7.11	60,920.16	8,2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43.52	7,617.46	4,99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4.30	184.21	11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67.82	7,801.67	5,11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0.71	53,118.49	3,14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6.92	13,085.81	-31,89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78.81	19,893.00	51,78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1.89	32,978.81	19,893.0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11.83	-	-	-	90,781.05	6,629.97	-	-	10,998.43	-	78,909.02	-	205,87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11.83	-	-	-	90,781.05	6,629.97	-	-	10,998.43	-	78,909.02	-	205,87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6.10	-	-	-	3,867.08	6,925.73	-	-	2,778.54	-	25,224.97	-	25,140.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8,223.57	-	38,223.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10	-	-	-	3,867.08	6,925.73	-	-	-	-	-	-	-2,862.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6.10	-	-	-	2,963.61	9,929.51	-	-	-	-	-	-	-6,769.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03.47	-	-	-	-	-	-	-	903.47

4. 其他	-	-	-	-	-	-3,003.78	-	-	-	-	-	-	3,003.7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778.54	-	-12,998.60	-	-10,220.0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778.54	-	-2,778.5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440.58	-	-10,440.58	
4. 其他	-	-	-	-	-	-	-	-	-	-	220.53	-	220.5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7.93	-	-	-	-	94,648.13	13,555.70	-	-	13,776.97	-	104,133.99	-	231,011.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990.00	-	-	-	31,411.74	8,260.00	-	-	7,637.65	-	55,087.42	-	115,86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990.00	-	-	-	31,411.74	8,260.00	-	-	7,637.65	-	55,087.42	-	115,86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21.83	-	-	-	59,369.31	-1,630.03	-	-	3,360.78	-	23,821.60	-	90,003.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4,799.84	-	34,799.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821.83	-	-	-	59,369.31	-1,630.03	-	-	-	-	-	-	62,821.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21.83	-	-	-	57,276.62	952.88	-	-	-	-	-	-	58,145.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2,092.69	-	-	-	-	-	-	-	2,092.69
4. 其他	-	-	-	-	-	-2,582.90	-	-	-	-	-	-	2,582.9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360.78	-	-10,978.24	-	-7,617.4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60.78	-	-3,360.7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7,617.46	-	-7,617.46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11.83	-	-	-	90,781.05	6,629.97	-	-	10,998.43	-	78,909.02	-	205,870.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 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400.00	-	-	-	22,899.29	-	-	-	5,108.51	-	37,388.02	-	94,79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400.00	-	-	-	22,899.29	-	-	-	5,108.51	-	37,388.02	-	94,79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0.00	-	-	-	8,512.45	8,260.00	-	-	2,529.14	-	17,699.40	-	21,070.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5,226.54	-	25,226.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590.00	-	-	-	8,512.45	8,260.00	-	-	-	-	-	-	842.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0.00	-	-	-	7,670.00	8,260.00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842.45	-	-	-	-	-	-	-	842.45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529.14	-	-7,527.14	-	-4,9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529.14	-	-2,529.1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998.00	-	-4,998.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90.00	-	-	-	31,411.74	8,260.00	-	-	7,637.65	-	55,087.42	-	115,866.81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11.83	-	-	-	90,781.05	6,629.97	-	-	10,998.43	78,407.90	205,36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11.83	-	-	-	90,781.05	6,629.97	-	-	10,998.43	78,407.90	205,36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6.10	-	-	-	3,867.08	6,925.73	-	-	2,778.54	14,786.82	14,70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7,785.42	27,78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10	-	-	-	3,867.08	6,925.73	-	-	-	-	-2,862.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6.10	-	-	-	2,963.61	9,929.51	-	-	-	-	-6,769.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03.47	-	-	-	-	-	903.47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3,003.78	-	-	-	-	3,003.78

5. 其他	-	-	-	-	-	-	-	-	2,778.54	-12,998.60	-10,220.06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778.54	-2,778.5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0,440.58	-10,440.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20.53	220.53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2,007.93	-	-	-	94,648.13	13,555.70	-	-	13,776.97	93,194.72	220,072.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990.00	-	-	-	31,411.74	8,260.00	-	-	7,637.65	55,778.31	116,55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990.00	-	-	-	31,411.74	8,260.00	-	-	7,637.65	55,778.31	116,55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21.83	-	-	-	59,369.31	-1,630.03	-	-	3,360.78	22,629.59	88,811.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3,607.83	33,607.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1.83	-	-	-	59,369.31	-1,630.03	-	-	-	-	62,821.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21.83	-	-	-	57,276.62	952.88	-	-	-	-	58,145.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092.69	-	-	-	-	-	2,092.69
4. 其他	-	-	-	-	-	-2,582.90	-	-	-	-	2,582.9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360.78	-10,978.24	-7,617.4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60.78	-3,360.7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	-	-7,617.46	-7,617.46

的分配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811.83	-	-	-	90,781.05	6,629.97	-	-	10,998.43	78,407.90	205,369.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2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400.00	-	-	-	22,899.29	-	-	-	5,108.51	38,014.05	95,42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400.00	-	-	-	22,899.29	-	-	-	5,108.51	38,014.05	95,42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0.00	-	-	-	8,512.45	8,260.00	-	-	2,529.14	17,764.27	21,135.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5,291.41	25,291.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0.00	-	-	-	8,512.45	8,260.00	-	-	-	-	842.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90.00	-	-	-	7,670.00	8,260.00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842.45	-	-	-	-	-	842.45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529.14	-7,527.14	-4,9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529.14	-2,529.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	-	-4,998.00	-4,998.00

的分配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90.00	-	-	-	31,411.74	8,260.00	-	-	7,637.65	55,778.31	116,557.70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017年				
深圳好莱客	出资设立	2017.4.7	1,000.00	100.00
湖北好莱客	出资设立	2017.12.28	30,000.00	100.00
宁波好莱客	出资设立	2017.9.25	10,000.00	60.00
2018年				
好莱客门窗	出资设立	2018.12.13	5,000.00	100.00
瀚隆门窗	合资设立	2018.12.28	6,667.00	60.00

(二)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万元)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万元)
2018年				
宁波好莱客	清算注销	2018.5.23	-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		
自2017年1月1日起,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年8月1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为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影响金额为10,875,934.45元。
2018年		
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	2019年4月12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p>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五、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26.54 万元、34,799.84 万元和 38,223.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11.91 万元、32,191.00 万元和 30,796.51 万元，最近三年均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低者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23.04%、20.76%和 14.0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9.27%，不低于百分之六。

公司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详见本节“六、公司最近三年的

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之“(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三) 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六、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0	3.63	2.15
速动比率(倍)	2.56	3.51	2.02
资产负债率(%)	19.72	18.12	26.2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04	319.70	367.33
存货周转率(次)	20.57	22.27	19.5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9	0.91	1.05

注：上述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0.86	-361.86	-23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4.96	1,233.59	1,024.9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26.76	2,350.07	66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03	-104.24	-136.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2,004.83	-508.71	-197.14
合计	7,427.06	2,608.84	1,114.63

(三) 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7.38	1.22	1.22
	2017 年度	22.45	1.15	1.14
	2016 年度	24.10	0.86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4.00	0.98	0.98
	2017 年度	20.76	1.06	1.06
	2016 年度	23.04	0.82	0.82

七、主要税项情况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收入	6%、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017 年度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5%、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016 年度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收入	5%、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免抵税额和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018 年度，不同纳税主体适用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好莱客	15%
惠州好莱客	15%
定家网络	20%
从化好莱客	25%
深圳好莱客	20%
湖北好莱客	25%
好莱客门窗	暂未核定税率
瀚隆门窗	暂未核定税率

（二）税收优惠

1、好莱客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8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7]26 号），好莱客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0770，发证时间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当年即 2016 年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减免期限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 2016-2018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惠州好莱客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8]69 号）。惠州好莱客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码：GR201744006642。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惠州好莱客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惠州好莱客 2017-2018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3、定家网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定家网络为小型微利企业，2016 年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定家网络为小型微利企业，2017 年适用 20% 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

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定家网络为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率。

4、深圳好莱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好莱客为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率。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145,059.52	50.41%	159,995.54	63.63%	88,502.23	56.30%
非流动资产	142,691.03	49.59%	91,437.49	36.37%	68,700.93	43.70%
资产总计	287,750.55	100.00%	251,433.03	100.00%	157,203.1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7,203.16 万元、251,433.03 万元和 287,750.55 万元。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增幅达到 59.94%，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内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同时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货币资金	45,911.12	31.65	47,545.82	29.72	25,646.17	28.98
应收账款	1,379.06	0.95	774.73	0.48	390.88	0.44
预付款项	1,508.66	1.04	818.69	0.51	2,012.99	2.27
应收利息	83.58	0.06	138.47	0.09	40.25	0.05
其他应收款	806.37	0.56	552.06	0.35	486.27	0.55
存货	7,392.63	5.10	5,138.26	3.21	5,180.95	5.8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其他流动资产	87,978.10	60.65	105,027.50	65.64	54,744.73	61.86
流动资产合计	145,059.52	100.00	159,995.54	100.00	88,502.2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84%、95.36%和92.30%，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45,911.12	47,545.82	25,646.17
货币资金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	31.65	29.72	28.98

货币资金在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5,646.17万元、47,545.82万元和45,911.1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98%、29.72%和31.65%。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1,899.65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及经营规模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万元）	1,379.06	774.73	390.88
营业收入（万元）	213,268.70	186,324.76	143,302.82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65	0.42	0.27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0.88万元、774.73万元和

1,379.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7%、0.42%和 0.65%，占比较小。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一般先收款后发货；直营模式下，由于部分卖场统一代收销售货款，期末会有少部分应收账款。总体而言，公司的销售结算政策使得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

2016-2018 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保持较低水平。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04.3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8 年调整授信政策，对符合公司授信条件的合作时间较长、综合实力较强的经销商适当加大授信支持，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0.65%，仍保持较低水平。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	626.59	29.93	626.59	43.51	626.59	60.87
按组合计提	1,467.05	70.07	813.38	56.49	402.88	39.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	-	-	-	-	-	-
合计	2,093.63	100.00	1,439.97	100.00	1,029.47	100.00

i、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系应收北京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款项。由于该公司经营情况恶化，造成部分款项可能回收困难，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i、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1,349.24	91.97	26.98	660.48	81.20	13.21	385.25	95.62	7.70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2年	16.56	1.13	1.66	135.46	16.65	13.55	11.30	2.80	1.13
2-3年	83.81	5.71	41.91	11.10	1.36	5.55	6.34	1.57	3.17
3年以上	17.43	1.19	17.43	6.34	0.78	6.34	-	-	-
合计	1,467.05	100.00	87.98	813.38	100.00	38.64	402.88	100.00	12.00

从账龄结构看，报告期内，除应收北京信诺贸易有限公司款项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要求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远东神华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626.59	3年以上	29.93
珠海市恒大海泉湾置业有限公司	119.12	1年以内	5.69
重庆江豪建材有限公司	89.62	1年以内	4.28
广州吉盛伟邦家居采购有限公司	88.63	1年以内	4.23
六安市创仟家居用品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23	1年以内	3.83
合计	1,004.19	-	47.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无应收公司其他关联方款项。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款、广告费、战略合作品牌管理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012.99万元、818.69万元和1,508.6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7%、0.51%和1.04%，占比较低。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1,194.30万元，主要是由于预付宣传广告费减少所致。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比上年期末增加689.97万元，主要为预付广东从

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租赁诚意金。

2018年12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租赁押金、保证金、业务备用金以及北京直营店转让价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86.27 万元、552.06 万元和 806.37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0.55%、0.35%和 0.56%，总体占比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宋志华	275.89	3 年以上	20.22
王振宇、占莉	250.00	1 年以内	18.32
广州市正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9.93	1-2 年、2-3 年	9.52
广州东站天汇城有限公司	44.41	1 年以内、1-2 年	3.25
刘益谋	36.00	3 年以上	2.64
合计	736.23	-	53.95

2018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除对好太太 29.06 万元其他应收款，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5,180.95 万元、5,138.26 万元和 7,392.6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5%、3.21%和 5.10%。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跌价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跌价准备（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跌价准备（万元）
原材料	5,219.93	69.80	-	4,301.61	83.41	18.69	4,138.29	78.57	85.88

在产品	87.01	1.16	-	31.98	0.62	-	68.12	1.29	-
库存商品	1,438.91	19.24	85.86	819.54	15.89	-	1,058.88	20.10	-
发出商品	732.63	9.80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3.83	0.07	-	1.55	0.03	-
合计	7,478.48	100.00	85.86	5,156.96	100.00	18.69	5,266.84	100.00	85.88

2016-2018年各年末，公司存货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62%、2.76%和3.47%，公司存货规模较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17年末，公司存货净值较上年末基本持平。2018年末，公司存货净值较上年末增加2,254.37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并且2018年扩充橱柜、木门经营品类所致。

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和期末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判断存货是否发生减值，如果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则将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85.86万元，金额较小。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暂估进项税、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54,744.73万元、105,027.50万元和87,978.1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1.86%、65.64%和60.65%。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50,282.77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7.00	0.10
长期股权投资	1,050.33	0.74	1,524.25	1.67	1,018.37	1.48
固定资产	56,504.69	39.60	48,028.19	52.53	46,498.27	67.68
在建工程	62,515.95	43.81	28,425.74	31.09	9,305.80	13.5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无形资产	15,564.26	10.91	8,336.41	9.12	8,515.85	12.40
长期待摊费用	2,867.15	2.01	2,592.69	2.84	1,071.28	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91	0.19	805.95	0.88	348.02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6.74	2.74	1,724.27	1.89	1,876.34	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91.03	100.00	91,437.49	100.00	68,70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35%、94.62%和97.06%。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018.37万元、1,524.25万元和1,050.3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1.67%和0.74%，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佛山好莱客、创想明天、靓美客股权。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上年末减少473.9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计提创想明天股权减值损失。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46,498.27万元、48,028.19万元和56,504.6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68%、52.53%和39.6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71,044.80	100.00	58,210.81	100.00	54,735.42	100.00
1、房屋建筑物	35,052.73	49.34	30,209.93	51.90	37,737.76	68.95
2、机器设备	33,146.48	46.66	25,453.90	43.73	14,899.81	27.22
3、运输设备	784.81	1.10	926.54	1.59	812.63	1.48
4、办公设备	2,060.77	2.90	1,620.44	2.78	1,285.22	2.3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累积折旧合计	14,540.10	100.00	10,182.62	100.00	8,199.15	100.00
1、房屋建筑物	4,354.17	29.95	3,348.87	32.89	3,314.96	40.43
2、机器设备	8,461.96	58.20	5,436.07	53.39	3,810.42	46.47
3、运输设备	319.57	2.20	302.01	2.97	206.98	2.52
4、办公设备	1,404.40	9.66	1,095.68	10.76	866.79	10.57
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合计	-	-	-	-	38.00	100.00
1、房屋建筑物	-	-	-	-	-	-
2、机器设备	-	-	-	-	38.00	100.00
3、运输设备	-	-	-	-	-	-
4、办公设备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504.69	100.00	48,028.19	100.00	46,498.27	100.00
1、房屋建筑物	30,698.56	54.33	26,861.07	55.93	34,422.80	74.03
2、机器设备	24,684.52	43.69	20,017.83	41.68	11,051.38	23.77
3、运输设备	465.24	0.82	624.53	1.30	605.66	1.30
4、办公设备	656.38	1.16	524.76	1.09	418.44	0.9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质量良好，不存在已减值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84.95%、82.51% 和 79.53%，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305.80 万元、28,425.74 万元和 62,515.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5%、31.09% 和 43.8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逐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投资建设惠州好莱客二期、三期建造工程、新总部大楼装修工程、从化好莱客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湖北好莱客一期建设项目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5.85 万元、8,336.41 万元和 15,564.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9.12%和 10.91%。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土地使用权等。2018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227.85 万元，主要是湖北好莱客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71.28 万元、2,592.69 万元和 2,867.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2.84%和 2.01%。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广告费、装修费。2017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1,521.41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惠州好莱客零星工程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76.34 万元、1,724.27 万元和 3,916.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1.89%和 2.74%。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2,192.4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预付工程设备款有所增加。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7.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新增投资靓美客之股权投资，按其属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7 万元，变动原因为 2017 年公司将靓美客之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1)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①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②核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购买或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银行理财合同及台账、相关决策审议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 ③查阅发行人参与投资好莱客产业基金的投资协议及相关决策审议文件;
- ④查阅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⑤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测算过程;
- ⑥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 计算其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 ⑦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⑧查阅定制家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 并就发行人参与投资好莱客产业基金的背景及目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⑨查阅发行人关于退出好莱客产业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查阅发行人与佛山好莱客、深圳前海亚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联吉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好莱客产业基金《终止合伙协议合同书》;
- ⑩查阅发行人《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及发行人与齐屹科技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及交叉持股投资协议》。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匹配。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53,722.60	94.68	44,128.72	96.85	41,199.09	99.67
非流动负债	3,016.64	5.32	1,433.96	3.15	137.26	0.33
负债合计	56,739.24	100.00	45,562.67	100.00	41,336.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67%、96.85% 和 94.6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账款	25,352.52	47.19	16,973.60	38.46	12,834.70	31.15
预收款项	10,832.87	20.16	9,377.80	21.25	11,107.66	26.96
应付职工薪酬	3,561.31	6.63	2,557.77	5.80	2,303.07	5.59
应交税费	5,494.05	10.23	5,082.23	11.52	2,818.35	6.84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8,477.13	15.78	10,129.49	22.95	12,135.31	29.46
其他流动负债	4.73	0.01	7.83	0.02	-	-
流动负债合计	53,722.60	100.00	44,128.72	100.00	41,199.09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万元）	25,352.52	16,973.60	12,834.70
应收账款/流动负债（%）	47.19	38.46	31.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34.70 万元、16,973.60 万元和 25,352.5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板材、铝型材、五金配件等原材料的采购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3,658.42	一年以内	14.43
供应商 2	3,370.41	一年以内	13.29
供应商 3	2,978.18	一年以内	11.75
供应商 4	906.88	一年以内	3.58
供应商 5	889.41	一年以内	3.51
合计	11,803.29	一年以内	46.56

2018年12月末，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除对创想明天14.95万元应付账款、对好太太7.33万元应付账款、对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73.36万元应付账款，亦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以直营店和大宗客户业务为辅，并主要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收款方式，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预先支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 11,107.66 万元、9,377.80 万元和 10,832.87 万元。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除预收王义坤 0.46 万元外，亦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3,108.66	1,667.91	1,389.13
增值税	1,752.54	2,713.66	1,208.37
其他税费	632.84	700.66	220.85
合计	5,494.05	5,082.23	2,818.35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818.35 万元、5,082.23 万元和 5,494.05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80.33%，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额及利润增长，应交所得税相应增加，且期末应交的增值税金额增加。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经销商的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2,135.31 万元、10,129.49 万元和 8,477.1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46%、22.95%和 15.78%。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相应冲销回购义务负债。

2018 年 12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2、非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5.86	37.65	44.32	3.09	57.73	42.0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880.78	62.35	1,389.63	96.91	79.54	57.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6.64	100.00	1,433.95	100.00	137.26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79.54万元、1,389.63万元和1,880.78万元。2017年末，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310.09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2017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专项资金补贴。2018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091.5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设备符合条件进行加速折旧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70	3.63	2.15
速动比率（倍）	2.56	3.51	2.02
合并资产负债率（%）	19.72	18.12	26.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5倍、3.63倍和2.7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02倍、3.51倍和2.56倍。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期末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较多。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7年末小幅降低，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持续投入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导致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等规模有所下降，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相应小幅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29%、18.12%和19.72%，资产负债率水平不高。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正常，不能偿付到期债务风险较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2、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根据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情况，选取索菲亚、欧派家居、皮阿诺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索菲亚	1.68	1.98	2.46
	欧派家居	1.33	1.46	0.87
	皮阿诺	2.57	2.78	1.55
	平均值	1.86	2.07	1.63
	好莱客	2.70	3.63	2.15
速动比率 (倍)	索菲亚	1.54	1.83	2.25
	欧派家居	1.13	1.22	0.57
	皮阿诺	2.21	2.51	1.36
	平均值	1.63	1.85	1.39
	好莱客	2.56	3.51	2.02
资产负债率 (%)	索菲亚	31.41	30.39	25.22
	欧派家居	32.01	35.62	48.04
	皮阿诺	30.75	29.18	40.99
	平均值	31.39	31.73	38.08
	好莱客	19.72	18.12	26.2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且稳步实施IPO及非公开募集资金并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四）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04	319.70	367.33
存货周转率（次）	20.57	22.27	19.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7.33 次、319.70 次和 198.04 次，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模式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结算政策，使得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分别为 19.59 次、22.27 次和 20.57 次，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构成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状况相适应。

2、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索菲亚	23.20	35.89	47.53
	欧派家居	53.94	69.84	70.14
	皮阿诺	13.64	12.63	15.38
	平均值	30.26	39.45	44.35
	好莱客	198.04	319.70	367.33
存货周转率 (次)	索菲亚	15.48	13.72	12.34
	欧派家居	9.91	8.24	7.32
	皮阿诺	5.54	7.45	9.36
	平均值	10.31	9.80	9.67
	好莱客	20.57	22.27	19.5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原材料和成品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先款后货”的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较低。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	205,826.43	98.48	183,136.93	100.00	141,640.23	100.00
橱柜	2,470.43	1.18	-	-	-	-
木门	707.95	0.34	-	-	-	-
总计	209,004.81	100.00	183,136.93	100.00	141,64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	8,090.28	3.87	6,810.87	3.72	4,597.83	3.25
华北	28,652.42	13.71	24,703.58	13.49	19,442.12	13.73
华东	58,859.28	28.16	54,451.12	29.73	42,722.44	30.16
华南	28,120.93	13.45	23,856.06	13.03	19,929.93	14.07
华中	44,635.73	21.36	40,268.56	21.99	30,702.65	21.68
西北	13,568.62	6.49	11,884.37	6.49	8,254.15	5.83
西南	27,077.55	12.96	21,162.37	11.56	15,991.11	11.29
合计	209,004.81	100.00	183,136.93	100.00	141,640.23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升、销售区域布局的日趋合理，公司各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均出现全面提升。其中，公司的销售收入重点区域为华东、华中、华南等地区。报告期内，来自华东、华中、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93,355.02万元、118,575.74万元和131,615.94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分别为65.91%、64.75%和62.97%。2016-2018年，华东、华中、华南地区销售总额逐年增长，销售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同时，公司持续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和营销推广，报告期内各地区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3、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化情况分析

季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第一季度	34,451.24	16.15	26,321.62	14.13	19,470.09	13.59
第二季度	55,819.25	26.17	45,499.84	24.42	33,572.72	23.43
第三季度	61,543.62	28.86	53,340.71	28.63	42,464.67	29.63
第四季度	61,454.60	28.82	61,162.59	32.83	47,795.33	33.35
合计	213,268.70	100.00	186,324.76	100.00	143,302.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变化。公司业务季节性与国内居民的房屋装饰装修的季节性密切相关，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二季度开始增长，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2016-2018年，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59%、14.13%和16.15%，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季节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春节期间，消费者通常不会计划进行房屋装修，而且春节期间工人放假影响了企业的正常排单生产；因此，经销商门店会在春节前停止接受订单，影响了第一季度公司产品的销售。此外，北方天气较为寒冷，而南方地区则受“梅雨”、“回南天”等潮湿天气的影响，不适宜家庭装修，因此公司下半年业绩通常显著高于上半年。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万元）	41,131.22	41,073.50	28,848.38
营业外收入（万元）	5,429.51	227.50	1,144.13
营业外支出（万元）	396.46	547.61	493.26
利润总额（万元）	46,164.26	40,753.39	29,499.25

净利润（万元）	38,223.57	34,799.84	25,226.54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89.10	100.79	97.79

2016-2018年，公司营业利润金额为28,848.38万元、41,073.50万元和41,131.22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79%、100.79%和89.10%。2018年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收到汉川产业扶持资金4,514.25万元，营业外收入规模较大。

（三）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费用	31,435.44	14.74	21,942.05	11.78	19,134.62	13.35
管理费用	8,625.06	4.04	6,007.17	3.22	8,235.44	5.75
财务费用	-557.81	-0.26	-256.76	-0.14	-219.25	-0.15
合计	39,502.69	18.52	27,692.46	14.86	27,150.81	18.95

注1：报告期各期占比系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2：2017年及2018年研发费用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不再包含在管理费用中。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也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8.95%、14.86%和18.52%。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7,603.56	5,956.14	5,732.28
租赁及管理费	2,174.21	1,840.35	1,605.76
宣传广告费	11,658.43	8,626.31	6,814.99
装饰装修费用	4,169.02	725.19	1,098.9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	2,284.66	2,198.52	1,585.40
办公费用	2,807.44	1,985.23	2,013.62
其他	738.11	610.31	283.61
合计	31,435.44	21,942.05	19,134.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广告费用、装修装饰费、租金及管理费等。2016-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134.62 万元、21,942.05 万元和 31,435.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5%、11.78% 和 14.74%。2016-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逐年增加，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7 年增长 2.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推出橱柜、木门新品类，营销推广力度有所提高。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3,444.76	2,051.94	2,270.98
办公费用	2,513.09	1,991.69	1,497.53
税费	-	-	215.78
研发费用	-	-	2,815.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摊销	1,282.73	1,216.65	842.45
其他	1,384.47	746.90	593.53
合计	8,625.06	6,007.17	8,235.44

注 1：2017 年以后，税费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列示，不再包含在管理费用中。

注 2：2017 年及 2018 年研发费用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不再包含在管理费用中。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等。2016-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235.44 万元、6,007.17 万元和 8,625.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5%、3.22% 和 4.04%。管理费用伴随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管理费用率总体较为稳定。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2,228.2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会计政策调整，2017-2018年研发费用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不再包含在管理费用中；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2,617.89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行政管理等人员的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等相应增加。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财务费用金额较小。2016-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19.25万元、-256.76万元和-557.81万元。

（4）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间费用率	索菲亚	20.25	18.41	17.38
	欧派家居	22.15	18.96	20.46
	皮阿诺	21.98	21.09	21.43
	平均值	21.46	19.49	19.75
	好莱客	18.52	14.86	18.95

注：2017年及2018年研发费用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不再包含在管理费用中。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内，皮阿诺期间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欧派家居、索菲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而皮阿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市场开拓、企业内部管理等方面仍需持续加大投资，故期间费用率较高，规模效应尚未凸显。

总体而言，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期间费用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33.01	101.28	271.89
存货跌价损失	85.86	-	18.1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38.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05.70	-	-
合计	524.56	101.28	328.0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328.07 万元、101.28 万元和 524.56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2018 年,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主要是因为创想明天未实现其承诺业绩,公司对持有的创想明天股权计提减值。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22	-91.12	18.7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26.76	2,350.07	660.90
合计	3,658.54	2,258.95	679.6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679.61 万元、2,258.95 万元和 3,658.54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万元)	5,429.51	227.50	1,144.13
营业外支出(万元)	396.46	547.61	493.26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5,033.04	-320.11	650.87
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	10.90	-0.79	2.2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 650.87 万元、-320.11 万元和 5,033.04 万元。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为收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扩大生

产扶持金等政府补贴。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 5,429.51 万元，主要为收到汉川产业扶持资金 4,514.25 万元。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	毛利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84,679.51	100.36	72,570.20	101.58	56,157.81	98.02
其他业务毛利	-307.16	-0.36	-1,131.30	-1.58	1,136.58	1.98
合计	84,372.35	100.00	71,438.90	100.00	57,294.3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屋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向经销商提供软件服务、建店设计服务、展会活动服务、新零售电商引流服务及培训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2%、101.58% 和 100.36%。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贡献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6-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5%、39.63% 和 40.52%，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	40.94	98.48	39.63	100.00	39.65	100.00
橱柜	28.57	1.18	-	-	-	-
木门	-40.08	0.34	-	-	-	-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40.52	100.00	39.63	100.00	39.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39.65%、39.63%和40.94%，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单位价格及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单位产品价格（元/m ² ）	209.56	-2.84	215.69	-5.74	228.69
单位产品成本（元/m ² ）	123.78	-4.95	130.22	-5.70	138.02
其中：直接材料（元/m ² ）	94.14	-5.25	99.35	-4.94	104.45
直接人工（元/m ² ）	14.36	-13.32	16.57	-4.27	17.31
制造费用（元/m ² ）	15.28	6.76	14.31	-12.10	16.27

（1）单位产品价格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2017年公司单位产品价格较2016年下降5.74%，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产品结构持续由整体衣柜向全屋品类发展，产品结构中电视柜、餐边柜、书柜等占比有所提升，由于衣柜以外的产品主要为掩门或无门设计，单位产品价格相对使用移门的衣柜较低；同时，2017年公司加大营销推广活动力度，导致单位产品价格小幅下降。

2018年公司单位产品价格较2017年下降2.84%，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丰富，掩门或无门设计产品的占比持续提高；此外，随着2018年单位产品成本的下降，公司进一步加大营销推广活动力度，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单位产品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生产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布局，使材料利用率不断提升，单位产品直接材料呈现下降趋势。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由整体衣柜向全屋品类发展的趋势，主要使用移门的衣柜产品占比有所下降、使用掩门或无门的其他产品占比逐步提升，使用掩门或无门产品的单位产品直接材

料相对于使用移门产品更低，因此无门产品占比的提升也使公司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持续小幅下降，原因还包括报告期内公司将吸塑、做旧等工艺由代加工改为自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以及主要板材的采购价格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3）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生产效率持续提升，带动公司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小幅下降；此外，由于公司产品结构持续由整体衣柜向全屋品类发展，相对于使用移门为主的衣柜产品，使用掩门或无门的其他产品占比逐步提升，而移门生产工序相比掩门和柜体更加复杂，耗用人工较多，因此公司全屋品类发展趋势也导致单位产品直接人工的小幅下降。

（4）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7年公司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下降12.10%，主要是随着惠州好莱客生产基地的逐步达产、规模效应得到释放，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大幅下降。2018年公司单位产品制造费用相比2017年度上升6.76%，主要是由于随着惠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以及公司将吸塑、做旧等工艺由代加工改为自制并投入相应设备，导致2018年计入制造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有所增加。

（五）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万元）	7,427.06	2,608.84	1,114.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	19.43	7.50	4.42

2016-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为19.43%，主要原因系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房屋建筑物	36,279.51	4,198.81	4,227.22
机器设备	12,933.09	11,540.63	3,984.25
运输工具	131.03	113.91	418.50
办公设备	448.23	383.41	98.65
土地使用权	6,727.15	-	4,905.18
专利权	-	4.62	-
软件	1,466.62	53.30	41.71
股权投资	-	530.00	67.00
合计	57,985.63	16,824.68	13,742.51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投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2016 年度，公司土地使用权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确认从化好莱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致。2017 年度，公司机器设备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在建工程投入金额较大所致。2018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湖北好莱客取得土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工程持续投入所致。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为了继续深化落实“大家居”经营战略，实现拓展全渠道、品类延伸、工艺提升、智能制造的业务发展目标，巩固和强化公司各项业务优势，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深耕现有市场，同时加强新市场的开拓，以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投入。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7.01	40,335.58	36,50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9.15	-71,554.42	-67,28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0.71	53,118.49	3,14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2.85	21,899.65	-27,637.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47.97	47,540.82	25,641.1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总收入	213,268.70	14.46	186,324.76	30.02	143,302.82
营业总成本	176,420.94	18.72	148,597.81	29.07	115,134.05
净利润	38,223.57	9.84	34,799.84	37.95	25,226.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417.61	15.64	214,828.80	26.00	170,49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19.41	18.54	216,149.81	24.71	173,32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02.41	18.88	175,814.23	28.50	136,81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17.01	17.06	40,335.58	10.50	36,502.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 (%)	116.48	1.18	115.30	-3.68	11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营业总成本 (%)	118.47	0.15	118.32	-0.52	1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123.53	7.62	115.91	-28.79	144.70

2016-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02.94 万元、40,335.58 万元和 47,217.01 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97%、115.30%和 116.48%；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与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8.83%、118.32%和 118.47%，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44.70%、115.91%和 123.53%，表明公司现金回收速度较快，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10.50%，该增速低于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部分符合公司授信政策的经销商给予授信支持所致，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因此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总收入增长幅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6-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287.71万元、-71,554.42万元和-32,329.15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购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以及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基本持平。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6-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7.66万元、53,118.49万元和-16,580.71万元。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的担保诉讼或其他或有事项。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等；
- 4、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相关声明与承诺函。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中明确约定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如实反映了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稳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问题。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为 63,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	77,513.89	63,000.00
	合计	77,513.89	63,000.00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编号为“2018-420984-21-03-001181”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及编号为“川环函[2018]153 号”的《关于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情况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议案。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方案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方案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除延长发行方案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一）家居市场前景广阔

伴随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高和生活水平持续改善，消费者开始关注居家的整体生活艺术，在居家生活中希望加入更多自主的创意与特色。定制家居企业可以按照消费者需求，根据居室格局、消费者喜好等因素为消费者提供量身定制、个性化设计的服务，进而满足消费者空间利用、环保健康等个性化需求。同时，伴随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逐年增长的城镇人口必然带动住房刚需的持续放量，进而为下游家居行业，特别是符合年轻人消费特性的定制家居行业提供有力的需求支撑。

（二）行业政策利好

近年来，国家、政府及行业协会出具了一系列家具行业指导政策和规划，包括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的《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2016 年 10 月中国家具协会出具的《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 年 3 月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政府及行业协会的支持使得家具行业面临着较好的政策前景。

（三）“大家居”经营战略已成行业前列企业共识

传统的居家装修需要消费者通过多种渠道对不同家居产品进行购买或定制，对消费者的时间及精力消耗较大。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提升、生活节奏加快，消费者对于家居产品一体化选购、一站式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因此，近年来国内定制家居行业前列企业均进行品类拓展，并逐步明确其“大家居”经营战略。当前，国内家具行业集中度仍较低，定制家居行业前列企业通过家居产品品类扩张构建定制家居生态闭环，已成行业前列企业进一步争夺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的重要经营举措。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智能化生产车间以及其他辅助配套区域等。项目建筑工程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为各车间引进行业领先的自动化设备，打造整体衣柜、整体木门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新增约 660 万平方米/年整体衣柜以及 40 万樘/年整体木门的产能。

（二）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地点为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实施主体湖北好莱客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取得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2762 号土地使用权证及鄂（2018）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2763 号土地使用权证。

（三）投资概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项目资金需求和投资构成根据建设计划谨慎测算得出，资金需求和投资构成合理。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7,513.89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投资，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63,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投入；自有资金投入 14,513.89 万元，主要用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发生的前期投入以及基本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77,513.89	63,000.00	-
1.1	建设工程费	38,621.37	63,000.00	是
1.2	硬件设备购置、安装	34,967.38		是
1.3	软件设备购置、调试	234.00		是
1.4	基本预备费	3,691.14	自有资金投入	否
合计		77,513.89	63,000.00	-

本项目主要包括智能化生产车间以及其他辅助配套区域等。项目建筑工程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为各车间引进行业领先的自动化设备，打造整体衣柜、整体木门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新增约 660 万平方米/年整体衣柜以及 40 万樘/年整体木门的

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软件设备购置、调试投入金额 234.00 万元，主要为管理软件系统，包括生产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

项目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建筑工程费用+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软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基本预备费率，本次募投项目基本预备费率取 5%，基本预备费为 3,691.14 万元。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夯实主业生产能力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日益上行，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功能性、设计性、空间利用率、个性化等方面的要求也同步提升。定制家居的市场接受度逐步提高，对传统成品家具及打制家具的替代趋势将越发明显，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向好。作为定制家居行业的领军品牌之一，公司在品牌营销、销售渠道、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产品环保、智能制造、管理经营等方面均已积淀下良好的基础，公司主业持续、快速地增长。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3 亿元，2016-2018 年实现复合增长率 21.99%；2018 年实现净利润 3.82 亿元，2016-2018 年实现复合增长率 23.09%。

由于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且行业季节性明显，公司生产旺季生产线基本饱和，持续面临生产旺季产能瓶颈。在此背景下，公司着眼未来发展，将在湖北省汉川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夯实主业生产能力，以应对潜在的产能瓶颈风险。本次募投项目将为公司新增约 660 万平方米/年整体衣柜以及 40 万樘/年整体木门的产能，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重要推动力。

2、布局潜力品类整体木门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体系，践行“大家居”的发展战略

随着家居行业不断发展，“大家居”经营理念已成为行业前列企业的普遍共识。公司作为定制家居行业的领军品牌之一，持续践行先进的“大家居”经营战略及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综合化家居解决方案，让消费者获得良好的消费体验。

本次募投项目将布局整体衣柜、整体木门及其配套产品等，进一步完善全屋定制家居及其配套家具的产品体系，优化及丰富公司现有产品体系；通过木门业务与柜体业务有效整合、相互引流，为公司形成新利润增长点。

3、持续实现生产车间智能化

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将持续提高生产车间的智能化程度，建立设备、系统、人员之间的智能化交互和信息传递，提升公司生产系统各环节的无缝对接和执行效率，实现对生产订单从排产、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等全过程自动化控制和跟踪，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并持续改善交付周期、产品品质、物流管控等关键指标，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布局全国三角基地群，全面升级消费体验

近年来，公司环绕广州总部先后投建萝岗、惠州、从化等三个生产基地，形成车程一小时的华南三角基地群。考虑到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向好，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有望继续扩张。为提供更优质的消费体验，公司将逐渐在全国范围内投建生产基地，布局全国三角基地群。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投产后，将缩短华中及相邻区域内的物流辐射半径和交货周期，为消费者提供更良好的定制体验。同时，公司物流成本、用工成本有望进一步压缩，交付速度、响应速度有望进一步加快，是公司控本增效、推动业绩增长的重要举措。

5、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在华中地区打造整体衣柜、整体木门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新增约 660 万平方米/年整体衣柜以及 40 万樘/年整体木门的产能。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建成或在建的生产基地生产或拟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产品品类
萝岗生产基地	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
从化生产基地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
惠州生产基地	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
	整体橱柜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主业存在一定的区别和联系，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品类	
	联系	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	整体衣柜	整体木门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	-
公司现有主业情况	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整体橱柜、整体门窗	

(1)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主业的联系

公司主要从事板式全屋定制家居及其配套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全屋定制家居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在全屋定制的设计、空间利用、功能等多方面的综合需求。本次募投项目、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整体衣柜、整体衣帽间、整体书柜、整体电视柜、整体酒柜、榻榻米、整体橱柜、定制门窗等。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包括整体衣柜以及整体木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为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本次募投项目、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中的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属于公司现有主业的主要经营品类，是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产生的产能缺口而实施的产能扩建举措，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整体木门产品是公司推进全屋定制战略的重要品类延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2)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主业的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包括整体衣柜以及整体木门，相比前次募投项目和公司现有主业产品品类，新增整体木门产品。公司主营板式全屋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全屋品类延伸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2018年以来，公司大力推进整体橱柜、整体木门、定制门窗等品类的拓展。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华中地区新增木门产能，是公司大力推进全屋定制战略的重要举措，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包括整体衣柜品类的产能扩建和新增整体木

门品类产能，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五）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家居市场前景广阔

伴随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步提高和生活水平持续改善，消费者开始关注居家的整体生活艺术，在居家生活中希望加入更多自主的创意与特色。定制家居企业可以按照消费者需求，根据居室格局、消费者喜好等因素为消费者提供量身定制、个性化设计的服务，进而满足消费者空间利用、环保健康等个性化需求。同时，伴随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逐年增长的城镇人口必然带动住房刚需的持续放量，进而为下游家居行业，特别是符合年轻人消费特性的定制家居行业提供有力的需求支撑。

近年来，国家、政府及行业协会出具了一系列家具行业指导政策和规划，包括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的《中国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2016 年 10 月中国家具协会出具的《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 年 3 月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其中，《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则指出家具行业“十三五”期间主要的目标：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保持行业稳定发展，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年均 9%-10% 左右的增长。

国家、政府及行业协会的支持使得家具行业面临着较好的政策前景，同时，巨大的市场需求将给公司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持续增长要求。

2、公司良好的品牌及销售网络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好莱客”品牌作为国内少数拥有商标全类保护的定制品牌之一，先后被评为“中国整体衣柜十大品牌”、“最具品牌价值的中国衣柜十大品牌”等，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

同时，公司已建立起一支忠诚度和综合素质均较高的经销商队伍。好莱客门店遍布全国，不仅在一、二线核心城市拥有良好的经销商渠道及资源，也在三、

四、五线城市的渠道建设上深耕细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拥有超过1,100个经销商，经销门店超过1,700家。

综上，公司良好的品牌及发达的销售网络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重要保障。

3、人员与技术储备充足，管理流程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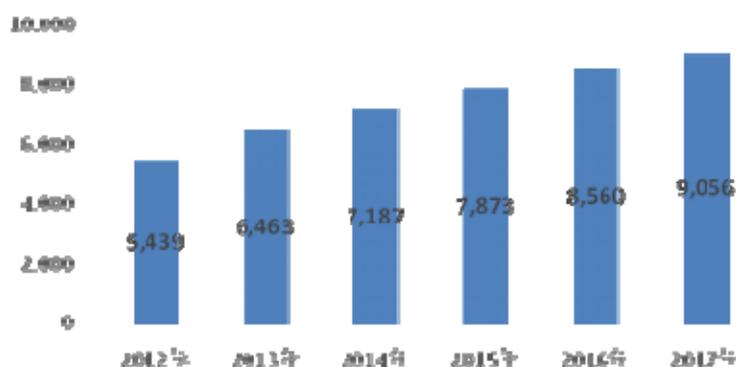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秉承“定制家居大师”品牌理念，运用整体家居设计思维和智能化柔性生产能力为消费者提供定制家居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积极搭建产品创新平台、建设科学的研发流程体系，持续加强与知名设计团队、境外家居设计师、院校设计力量的广泛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和设计水平。

同时，公司通过萝岗、惠州、从化等三个生产基地的建设，建立了一系列标准化流程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培育了优秀的管理团队、营销团队、技术团队和生产制造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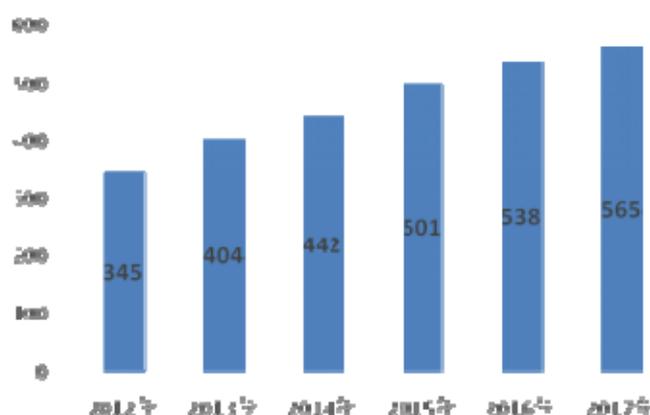
4、近年来定制家居行业规模不断扩大，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7年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有6,000家左右，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9,055.97亿元，累计完成利润总额565.15亿元，累计完成产量80,703.47万件。整体而言，我国家具行业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亿元）



与传统成品家具相比，定制家居在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方面存在较大竞争优势，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看，近年来平均营业收入基本都实现 20%-30% 的高速增长，超过家具行业整体 10%-15% 的增速水平，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2016-2018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 增幅 (%)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 增幅 (%)	营业收入 (万元)
索菲亚	731,089.22	18.66	616,144.41	36.02	452,996.43
欧派家居	1,150,938.65	18.53	971,017.80	36.11	713,413.06
皮阿诺	111,026.67	34.34	82,646.83	31.11	63,038.28
尚品宅配	664,538.55	24.83	532,344.71	32.23	402,600.18
顶固集创	83,065.88	2.86	80,756.78	11.41	72,483.62
平均值	548,131.79	20.05	456,582.11	33.93	340,906.31
好莱客	213,268.70	14.46	186,324.76	30.02	143,302.82

当前，我国家具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呈现出中低端及区域性市场竞争激烈、定制家居品牌企业份额持续扩大的竞争格局。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对定制家居认识深入，定制家居行业将进入竞争整合阶段，企业竞争从产品本身逐步进入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竞争阶段，推动市场向业内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集中，优势品牌将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索菲亚、欧派家居、尚品宅配、好莱客等作为行业内销售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将享受行

业整合集中带来的发展红利，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5、公司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协议情况

公司定制家居业务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和大宗客户业务为辅。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在指定的区域内，公司授权符合要求的经销商按照公司要求开设“好莱客”品牌专卖店，并建立销售、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体系，开展好莱客品牌全屋配套式销售的销售模式；直营模式是指公司自主经营“好莱客”品牌专卖店并开展对应经营业务；大宗客户模式是指公司向房地产或装修工程企业等大宗客户开展品牌定制家居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90%以上。

经销和直营模式下，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进行推广，并为每位消费者安排设计师进行服务，设计师确认客户的购买需求、制定设计方案后预收定金，经设计师报价、订单审批、客户确认后签订合同并收款，计划部门综合仓储、工序产能等信息进行各部件自动优化排产，各生产部门按节拍生产入库后仓储部门按既定协议组织长、短途物流向全国发运，产品发至各地后由经销商安装团队组织安装交验。

消费者在购买定制家居产品过程中通常对于设计、生产和安装等服务和响应速度的要求较高，因此定制家居业务的运作效率较高、订单处理周期短，定制家居业务具有显著的零售属性，定制家居企业通常不提前获得消费者订单。

大宗客户方面，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金额合计为1,418.79万元。

6、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可行性

(1) 定制家居业务具有零售属性，公司已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相比传统成品家具，定制家居在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方面存在显著竞争优势，随着消费者风格多样化、需求个性化特征日益显著，定制家居行业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长期专注于定制家居业务，通过精准的产品定位和引领行业潮流的设计风格，成功塑造年轻时尚、环保健康、质量可靠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不断提高定制家居产品柔性化制造能力，持续提高生产车间的智能化程度，提升公司生产系统各环节的无缝对接和执行效率，实现对生产订单从排产、生产、质量检测、仓储等全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和跟踪，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并持续改善交付周

期、产品品质、物流管控等关键指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在定制家居领域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是公司持续发展和新增产能消化的基础。

(2) 公司销售体系日趋完善，经销商网络成熟高效

公司定制家居业务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和大宗客户业务为辅，已在全国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终端销售网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设“好莱客”专营门店 1,766 家，其中以经销商门店为主，经销商门店数量 1,745 家，直营店数量 21 家。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准入和淘汰制度，实现经销商服务能力和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对经销商实施多层次的激励和考核制度，充分激发经销商的积极性。

实体门店渠道是公司销售体系的重要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实体门店布局，积极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大型家居卖场开展深度合作，同时，公司与万达、苏宁、吾悦、银泰等知名购物商城形成战略合作，储备优质店面资源。报告期末，公司合作经销商数量超过 1,100 家，公司成熟的经销商网络和实体门店体系是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和产能消化的重要保障。

(3) 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是新增产能消化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产销量逐年快速增长，2016-2018 年，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619.34 万平方米、849.07 万平方米和 982.17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93%。

假设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均实施完毕，预计到 2022 年完全达产后，公司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的产能将达到 2,464.20 万平方米/年，相比 2018 年公司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的产能 1,204.20 万平方米/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0%。

因此，公司产销规模的预计增长率远高于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他在建项目实施后产能的预计增长率，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是新增产能消化的重要保障。

(4) 公司积极创新引流模式，不断提高获客效率并降低获客成本

近年来，随着电商渠道的传统化和新兴渠道的快速兴起和迭代，消费行业发生深刻的渠道变革，定制家居行业经过数年的快速发展，龙头企业开始深度挖掘渠道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创新引流模式，推进数字化转型。对内系统搭建方面，

公司力争建立基本覆盖全业务链条的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数据治理和构建基础数据分析能力，有效支持公司稳健发展，推进各项信息技术能力的构建，以支撑全业务和全职能的数字化需求，服务全渠道用户。对外用户服务方面，公司深耕电商平台，力争开拓京东、苏宁等新电商渠道，触达更多消费者；以微信、抖音为主，小红书、知乎等为辅，发力社交平台；精细化运作天猫、百度、今日头条等付费引流渠道，提升流量变现效率，以数字化工具推动终端门店的新零售改造和转型。

2019年4月，公司与齐屹科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及交叉持股投资协议》，开展定制家居领域深度战略合作，利用齐屹科技旗下的“齐家网”互联网家装平台，打造前端流量和供应链交付的更紧密对接机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一站式消费体验，实现流量入口和供应链交互的完整闭环，是公司业务向互联网家装领域延伸引流的重要战略布局。

公司不断创新引流模式，通过对内强化数字化发展、提高服务能力，对外拓宽渠道覆盖度和渠道投入效率，不断提高获客效率并降低获客成本，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和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在定制家居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和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产品竞争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销售体系成熟完善并持续优化，报告期内整体衣柜及配套家具产品销量增长率远高于预计产能增长率，并且公司积极创新引流模式以提高获客效率、降低获客成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六）建设内容及建设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栋生产车间、4栋宿舍楼、1栋办公楼以及其他配套区域建筑。建设工程费投资38,621.37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和其他工程建设费用，其中，建筑工程费用明细如下：

建筑编号	建筑面积/区域面积 (m ²)	建造单价 (万元/m ²)	建造成本(万元)
A 车间	30,351.00	0.18	5,463.18
B 车间	5,000.00	0.18	900.00
	5,000.00	0.18	900.00

建筑编号	建筑面积/区域面积 (m ²)	建造单价 (万元/m ²)	建造成本(万元)
	20,351.00	0.18	3,663.18
C 车间	30,351.00	0.18	5,463.18
L 车间	6,201.00	0.18	1,116.18
	6,202.00	0.18	1,116.36
办公楼	21,000.00	0.27	5,670.00
宿舍楼	28,400.00	0.27	7,668.00
员工饭堂	7,000.00	0.26	1,820.00
正大门	604.00	0.25	151.00
东大门	29.25	0.25	7.31
消防水池及泵房	2,734.00	-	1,100.00
中心配电房、 发电机房	450.00	-	200.00
道路工程	-	-	800.00
绿化	36,376.00	0.02	727.52
厂区围墙	-	-	500.00
合计	200,049.25	-	37,265.91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12.66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13.40
3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37.27
4	工程造价咨询费	186.33
5	工程保险费	111.80
6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	12.00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12.00
8	环保投资	470.00
	合计	1,355.46

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标准测算得出，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保险费、劳动安全卫生评

价费根据工程费用一定比例测算得出，工程建设监理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合同报价得出。

（七）设备购置概况

公司拟根据生产、运输、办公的需求购置设备，硬件设备购置、安装合计投入金额为 34,967.38 万元，各功能区域的硬件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区域	设备类型	含税采购金额
1	A 车间	生产设备	6,630.68
2	B 车间	生产设备	5,828.10
3	C 车间	生产设备	19,999.60
4	L 车间	生产设备	1,831.00
5	厂区配套	运输设备	374.00
6	办公大楼	研发设备	200.00
7		办公设备	104.00
合计			34,967.38

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安装的主要硬件设备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购置成本（万元）	拟购数量
45 度切角机	49.30	10
CNC 钻孔加工中心	30.00	1
PTP160 开孔机	49.00	1
T 型封边机	774.00	2
包覆机	134.40	8
车间吸尘设备总成	328.00	2
成品车	7.50	50
打包机	9.60	12
打磨台打磨房	54.00	12
单板拼缝机	50.00	1
单立轴	2.00	1
单面涂胶机	16.00	8
导槽输送架	7.20	2
底漆房	30.00	3

设备名称	购置成本（万元）	拟购数量
地滚线	96.00	3,200
电动叉车	50.00	10
电子锯	2,456.00	23
电子锯 180	225.00	5
雕刻机	300.00	6
鼎力加工中心一拖四	180.00	1
定长切割机	150.00	15
多片锯	12.00	1
分切机	14.40	4
封边机	20.00	1
辅助工具	210.00	3
辅助设备	802.00	2
高频拼门机	60.00	4
高频组框机	40.00	2
铬花机	20.00	1
横截锯	50.00	1
加工中心	1,501.00	13
架子车	10.00	100
脚线封边机	168.00	6
节能烘干机 A	31.60	2
节能烘干机 B	45.60	2
开拉手槽机	0.30	1
开榫机	10.00	1
科润达直线砂边机	22.00	1
立体库	300.00	2
立卧钻	5.40	3
六轴加工中心	100.00	1
螺杆空压机	92.00	2
马氏立式多轴木工钻床	1.00	1
马氏立轴铣	2.00	1
门档线压合机	33.60	2
门绞孔机	108.00	12
门扇 4x8 呎 80 吨冷压机	62.00	2
门套 4x10 呎 100 吨冷压机	124.00	2
门套加工中心	233.22	4

设备名称	购置成本（万元）	拟购数量
门芯板贴膜机	45.00	5
面漆房	30.00	3
模压门板流水线设备（一拖四）	538.00	3
木门铣铣规方加工中心	100.80	2
木门五金件加工中心	119.30	2
木门自动化连线	1,306.44	2
南兴立轴铣	2.00	1
南兴三排多轴钻	8.00	1
欧登多精密推台锯	10.00	1
排尘	10.00	1
排钻自动分拣线	800.00	2
抛光间	10.00	1
喷胶台喷胶房	20.00	4
喷胶无尘房	100.00	2
喷涂产线	380.00	2
品检	5.00	1
平贴线	106.00	2
曲线带锯机	20.00	1
全智能 PVC 上料机	20.00	8
全自动板材开料锯	84.00	2
全自动高速定制封边机	79.60	2
热胶包覆机	650.00	26
热溶胶机	6.72	4
日立复合式斜口锯 1	2.00	2
日立复合式斜口锯 2	3.00	1
柔性封边机	10,000.00	4
三排钻	5.00	1
砂边机	10.00	1
手动封边机	12.00	8
手拉锯	4.80	8
数控门扇柔性生产线	545.40	2
数控钻	228.00	6
双胶斗卡条机	34.40	4
双面刨或压刨	30.00	1
双面涂胶机	11.20	4

设备名称	购置成本（万元）	拟购数量
水帘房	100.00	2
水磨房	10.00	1
四边锯	102.00	2
四面刨	316.00	9
四排钻	41.60	8
通过式数控钻	3,160.00	16
推台锯	208.00	16
微型电子锯	120.00	8
五金钻床	5.00	1
吸塑机	960.00	5
线条砂光机	24.80	4
小设备	130.00	2
型材自动打孔机	132.00	4
异形砂光机	17.00	1
异型砂光机	2.00	1
异型砂面机	160.00	2
意马手动砂边机	0.50	1
右式直线封边机	206.00	2
张良四面吸尘打磨台	0.80	1
真空吸附机	63.00	4
整体异形砂光机	134.00	2
直线封边机	24.40	2
直线砂边机	75.00	5
中央吸尘	280.00	3
自动 45 度切脚机	36.00	2
自动包装线+裁纸机	440.00	2
自动打带机	5.00	1
自动封边机	1,152.00	8
自动喷胶线	1,200.00	3
自动切角机	10.00	2
自动数控钻	340.00	4
自动送料多片锯生产线	39.60	2
自动送料机	10.00	2
自动涂胶钉角机	22.00	4
自动线 AB 胶复合门热压机	88.00	2

设备名称	购置成本（万元）	拟购数量
组角机	31.90	2
组装压机	30.00	4
左式直线封边机	200.00	2
总计	34,289.38	3,812

（八）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原材料分为重要物料、一般物料、辅助物料，其中，重要物料包括板材、型材、封边条、装饰膜、百叶板、五金导轨、滑轮、铰链等；本次募投项目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

（九）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前期立项、设计、审批”、“项目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主要建设内容预计均在 2 年内完成。其中“前期立项、设计、审批”在 6 个月内完成，并开展“工程建设”工作，预计在 18 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设备选型及预订”在第 7-18 个月内完成，最后 6 个月进行“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工作。建设期完成后，项目产品整体衣柜、整体木门将存在为期 2-3 年的产能爬坡期。产能爬坡期后，项目生产基地达产运营。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T+1	T+2	T+3	T+4	T+5
1	前期立项、设计、审批	■				
2	工程建设	■	■			
3	设备选型及预订		■	■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整体衣柜产能爬坡情况						
5	产能爬坡（产能 50%）			■	■	
6	产能爬坡（产能 100%）				■	■
整体木门产能爬坡情况						
7	产能爬坡（产能 40%）			■	■	
8	产能爬坡（产能 60%）				■	■

序号	实施内容	T+1	T+2	T+3	T+4	T+5
9	产能爬坡（产能 100%）					

（十）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为 63,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构成	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金额
		T+1	T+2	
1	建设投资	39,799.22	37,714.67	77,513.89
1.1	建设工程费	29,966.21	8,655.16	38,621.37
1.2	硬件设备购置、安装	7,768.81	27,198.57	34,967.38
1.3	软件设备购置、调试	169.00	65.00	234.00
1.4	基本预备费	1,895.20	1,795.94	3,691.14
	合计	39,799.22	37,714.67	77,513.89

（十一）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

1、噪声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音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产生非稳态噪声，具有噪声高、无规律、突发性等特点；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砂光机、双面刨、精密锯、推台锯、排钻、铣床、刨床、封边机等机械设备噪声。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将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减振、消声和隔音等减噪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废气排放

本项目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锯切、开槽、钻孔、铣型、打磨等工序造成的粉尘、粘合及封边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本项目主要设置中央吸尘器及吸油烟设施对相关废气进行收集、排放。本项目锯切、开槽、钻孔、铣型、

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有关规定；粘合及封边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湖北省汉川市环评实务要求、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4843-2001）相应排放标准。

3、废水排放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近期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中重点保护水域限值标准后排入丰收渠；远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喷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后进入汉北河，远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保证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污染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方、废气的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等。运营期间，固废可分为生产、生活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瓷，包装物（主要为纸质包装）。生活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十二）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在湖北汉川建设“汉川定制家居工业4.0制造基地项目”，一方面可以缓解公司整体衣柜产能瓶颈限制，另一方面通过在华中地区布局生产基地，产品辐射华中、华北和华东等区域市场，有效降低公司产品运输成本、缩短公司产品运距和交付安装时间。此外，通过本项目新增整体木门产能，有助于落实公司全屋定制的大家居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将沿用公司目前成熟的生产基地经营模式，销售中心收到客户信息和电子图纸后，由订单运营人员进行工艺审核、设计审核，然后自动生成订单，经销商确认订单及财务部确认扣款后，计划部门综合仓储、工序

产能等信息，进行各部件自动优化排产，各生产部门按节拍生产入库后，仓储部门按既定协议，组织长、短途物流向全国发运，产品发至各地后，由经销商安装团队组织安装交验。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销售模式将利用公司目前建立的销售渠道和模式，即以经销商为主、以直营店和大宗客户业务为辅的复合销售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与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一致，即为消费者提供全屋定制家居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板式全屋定制家居及其配套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满足消费者在全屋定制的设计、空间利用、功能等多方面的综合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整体衣柜及整体木门，具体盈利模式为通过以经销商、直营店和大宗客户业务开展品牌定制家居产品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十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56%，项目静态回收期为 5.70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项目达产销售收入	万元	164,144.30
2	项目达产净利润	万元	23,313.03
3	内部报酬率 IRR（税后）	%	25.56
4	净现值 NPV（税后）	万元	43,349.77
5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70
6	投资收益率（税后）	%	25.4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紧密相关。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约 660 万平方米/年整体衣柜以及 40 万樘/年整体木门的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定制家居的产品生产线；同时，公司的生产工艺及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可进一步满足不断升级及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品味，夯实公司秉持的“大家居”经营战略。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布局华中生产基地，进

一步优化了公司的全国生产基地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较一般债务融资低，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负担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发行对象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建设进度安排符合业务实际；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及结论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盈利来源明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品牌影响力，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7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465,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7,857,2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441,607,8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2,151,56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9,456,234.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正中珠江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00500195号”的《验资报告》。

2、2017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93,2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209,999.66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2,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0,467,899.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正中珠江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12900028号”的《验资报告》。

（二）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募集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一次修订，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二次修订。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分别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惠州好莱客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分别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602021429200625837）募集资金共 476,904,656.58 元（其中：募集资金 476,710,000.00 元，银行利息 194,656.58 元）以增资方式转入从化好莱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82070078801100000028），全部用于“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经公司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三方商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602021429200625837）注销后，公司与广发证券、开户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从化好莱客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存放和结余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备注
好莱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圃支行 (3602021429200428843)	活期存款	-	16,823.62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圃支行 (3602021429200429071)	活期存款	-	4,122.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前进支行 (441167020018010079487)	活期存款	-	16,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012530)	活期存款	-	6,000.00	已销户
惠州好莱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罗龙溪支行 (44243901040012623)	活期存款	-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罗龙溪支行 (44050171729000000062)	活期存款	-	-	已销户
合计		活期存款	-	42,945.62	已销户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备注
好莱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3602021429200625837)	活期存款	-	47,671.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3602021429200625961)	活期存款	830.77	3,3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德支行 (8110901012600583198)	活期存款	1,226.89	7,075.79	-
从化好莱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070078801100000028)	活期存款	5,600.81	-	-
合计		活期存款	7,658.47	58,046.79	-

二、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全屋家居定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品牌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一)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2,945.62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15.1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3,399.88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15.18 万元。其中，2015 年使用 25,083.59 万元，2016 年 15,628.31 万元，2017 年使用 2,903.28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1.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 建项目	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 建项目	32,848.00	21,048.00	21,614.49	32,848.00	21,048.00	21,614.49	566.49	2016 年 9 月
2	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 造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 造项目	4,122.00	2,553.32	2,553.32	4,122.00	2,553.32	2,553.32	-	2016 年 9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6,000.00	6,000.00	6,001.22	6,000.00	6,000.00	6,001.22	1.22	不适用
4	全屋家居定制项目	全屋家居定制项目	-	7,800.00	7,833.63	-	7,800.00	7,833.63	33.63	2017 年 12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	4,000.00	4,012.64	-	4,000.00	4,012.64	12.64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970.00	41,401.32	42,015.30	42,970.00	41,401.32	42,015.30	613.98	-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599.88	1,599.88	-	1,599.88	1,599.88	-	不适用
合计			42,970.00	43,001.20	43,615.18	42,970.00	43,001.20	43,615.18	613.98	-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8,046.79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74.09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74.09 万元。其中，2017 年使用 5,272.70 万元，2018 年使用 7,501.39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1	定制家居智能生 产建设项目	定制家居智能生 产建设项目	47,671.00	47,671.00	9,155.77	47,671.00	47,671.00	9,155.77	38,515.23	2019 年 12 月
2	品牌建设项目	品牌建设项目	3,300.00	3,300.00	2,475.71	3,300.00	3,300.00	2,475.71	824.29	不适用
3	信息系统升级建 设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建 设项目	8,850.00	7,075.79	1,142.61	8,850.00	7,075.79	1,142.61	5,933.18	2019 年 12 月
合计			59,821.00	58,046.79	12,774.09	59,821.00	58,046.79	12,774.09	45,272.70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原因为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项目具体内容不变。

三、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1、“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惠州好莱客“全屋家居定制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1,800.00 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用于惠州好莱客“全屋家居定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全屋家居定制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为 11,800.00 万元，占原项目总投资额的 35.92%，占 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24.61%。

2、“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599.2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从化好莱客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 40,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 理财账户	受托方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 年化 收益率
81109010126 00583198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高德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401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18.12.19	2019.3.19	90天	详见注
82070078801 100000028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广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 性存款固定持有 期JG902期	35,000.00	2018.12.20	2019.3.20	90天	4.25%

注：若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8.00%，则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15%；若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8.00%，则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65%。

六、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前期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499,727.02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12,389.54
2	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660.43
合计		14,049.97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5005670010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品牌建设项目”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27,742,319.15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266.30
2	品牌建设项目	1,983.70
3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524.23
合计		2,774.23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6012900040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尚未使用的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银行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0,467,899.6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857,604.37 元，投入项目 127,740,842.0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27,740,842.06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476,584,661.97 元，占

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82.10%，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76,584,661.97 元，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八、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的实际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88.87%	9,633.00	5,185.92	10,597.89	11,684.26	27,468.07	是
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屋家居定制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87%	9,633.00	5,185.92	10,597.89	11,684.26	27,468.07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8.87%	9,633.00	5,185.92	10,597.89	11,684.26	27,468.07	-

注 1：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对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在管控能力、资源整合、流程优化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运行后并不直接产生收入，其效益主要表现为公司管理水平提高，人力成本节约、管理费用下降以及核心竞争力增强，为公司规模化、精细化和集约化管理创造良好的信息技术平台，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提升顾客满意度，并最终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注 2：“全屋家居定制项目”系惠州好莱客重要组成项目，其包括该次募投及自投产能部分，其整体生产、运营及销售由惠州好莱客统筹安排；其投产有利于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提高盈利能力。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的实际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截止日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品牌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品牌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公司的品牌宣传方式，提升品牌宣传的精准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尤其在 80、90 后消费群体中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了公司的品牌优势，最终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注 3：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主要是对公司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进行升级改造，具体经济效益无法定量测算。预计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产生三个方面的效益：①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数据共享，优化整体协同运作能力；②与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进行融合，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③实现公司生产端与设计端、采购端等各环节之间无缝对接，进而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缩短交货周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九、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首发与非公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正中珠江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28430052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汉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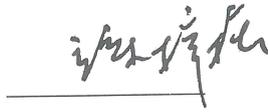
林昌胜



郭黎明



李新航



端木梓榕

全体监事签名：



顾祥



李泽丽



曾鉴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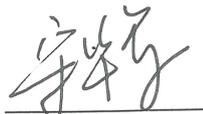
沈汉标



林昌胜



邓涛



宋华军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7月30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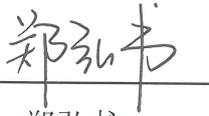

孙树明

总经理（签字）：


林治海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华川


郑弘书

项目协办人（签字）：


金坤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7月3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字): 林治海

林治海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字): 孙树明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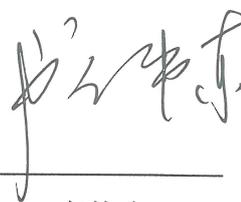


2019年7月3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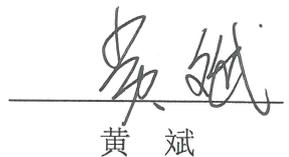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卢伟东



刘敏



黄斌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9年7月3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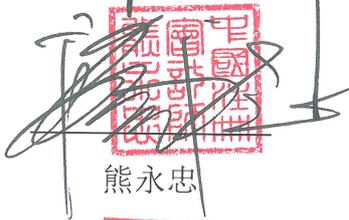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



王旭彬



张腾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9年7月30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经办人员：


王一峰


肖上贤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7月30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